

過通查審會員委書科教業職

生衛及疫防畜牲

著編幹之李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科教校學業職

生衛及疫防畜牲

著編幹之李

行發館書印務商

編印職業教科書緣起

我國中等教育，從前側重於學生之升學，但事實上能升學者，究佔少數。大部分不能不從事職業。故現在中等教育之方針，已有漸重職業教育之趨勢。近年教育部除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擴充中等職教經費，並撥款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以資鼓勵外，對於各類職業學校之教學，亦擬有改進辦法。其最重要者，為向各省市職業學校徵集各科自編講義，擇尤刊印教本，供各學校之採用。先後徵得講義二百餘種，委託做館組織職業教科書委員會，以便甄選印行。做館編印中小學各級教科書，已歷多年，近復編印大學叢書，供大學教科參考之用。關於職業學校教科書，亦曾陸續出版多種，並擬有通盤整理之計畫。自奉教育部委託，即提前積極進行。經於二十五年春，聘請全國職業教育專家及著名職業學校校長組織職業學校教科書委員會。該會成立後，一面參照教育部印行之職業學校課程表及教材大綱，釐訂簡

明目錄，以便各學校之查考，一面分科審查教育部徵集之講義及館已出未出之書稿。一年以來，賴各委員之熱忱贊助，初審複審工作，總告完成。計教育部徵集之講義，經委員會選定最優者約達百種，自廿六年移李起，陸續整理印製出版。本館已出各書，則按照審查意見澈底修訂，務臻妥善，其尚未出版者，亦設法徵求佳稿，以求完備。委員會又建議，職業學校之普通學科內容及分量，均與普通中學不同，亟應於職業學科外，編輯普通學科教本，以應各校教學上之迫切需要。館謹依委員會意見，聘請富有教學及編著經驗之專家，分別擔任撰述。每一學科，並分編教本數種，俾各學校得按設科性質，自由選用。惟我國各省職業環境不同，課程科目亦復繁多，編印之教科書，如何方能適應各地需要，如何方能增進教學效率，非與各省實際從事職業教育者通力合作不為功。尚祈全國職業教育專家暨職業學校教師賜以高見，俾館有所遵循，隨時改進，無任企幸之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王雲五

序

我國獸醫書頗少，而可供實地防疫之參考者，尤極罕見。閱李君之幹近著「牲畜防疫及衛生」一書，於家畜之平時衛生及疫病之預防，言之綦詳，而於實地防疫材料，搜羅尤富，誠家畜防疫人員之好參考書也。

王泚川於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

前言

畜牧爲生產，獸醫爲保護，二者有不可分開之連帶關係，倘有生產而無保護，則生產事業決無興盛之一日，是以歐美各國對畜產業之保護，不遺餘力。顧視我國，則畜疫流行年年有之，損失之巨無人過問，當知畜疫一經發生，即將引起多數之死亡，且其死亡之時間至爲迅速，直接使農民遭受經濟上之損失，間接使政府減少國稅上之收入，於是阻止社會經濟之流動與文化事業之發展，倘能應用預防治療等方法，不使畜疫發生，或發生後立即消滅不至蔓延流行，即可減少農民所受之損失與保存地方之元氣，無異增加社會經濟促進文化事業也。近數年來，當局目擊農村之破產，其造成之原因固多，但畜疫流行與牲畜死亡，未始非其一端，於是對畜產業之保護，方始漸漸注意及之，然牲畜防疫之在中國，事屬初創，其實施上之種種步驟與方法，殊有介紹之必要，編者早有此心，但材料之收集實感困難，經二年之久，方克將本書完成，雖覺掛一漏萬，未能詳盡，然對牲畜防疫之技術行政方面，其梗概已多所歷述，所未能細敘者，獸醫警察與耕牛保險耳！以後倘有時間與

機會，當於再版時補充之。拋磚之意，期在引玉，海內先進，幸勿遺以魯魚亥豕之譏。本書承獸醫專家王泚川氏之校閱訂正，並此誌謝。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編者於江西

目錄

第一章 畜疫總論

第一節 畜疫之意義……………一

第二節 畜疫與防疫……………二

第三節 畜疫流行之危險及損失……………五

第四節 畜疫傳染之原因……………九

第五節 畜疫傳染之媒介及途徑……………一一

第二章 畜疫預防……………一五

第一節 隔離……………一六

- (一) 隔離之目的及方法 (二) 隔離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節 消毒.....一八

- (一) 消毒方法 (二) 消毒藥劑 (三) 消毒手續及範圍

第三節 撲殺.....二八

- (一) 收買撲殺 (二) 處置死畜

第四節 預防注射.....三〇

- (一) 預防液 (二) 應用法

第五節 治療.....三九

- (一) 藥物治療 (二) 血清治療

第三章 牲畜衛生.....四一

第一節 土壤.....四一

- (一) 地形與牲畜衛生 (二) 土壤性質與牲畜衛生 (三) 土壤溫度與牲

畜衛生 (四) 土壤中之細菌 (五) 土壤病之預防

第二節 空氣.....四五

(一) 空氣中之濕度 (二) 空氣中之溫度 (三) 空氣中之污物 (四)

空氣之交換 (五) 通氣與牲畜衛生之關係 (六) 通氣之原則

第三節 飲水.....四九

(一) 水之種類及來源 (二) 水之軟硬 (三) 水之溫度 (四) 水中

之污物 (五) 飲水之衛生條件 (六) 水之檢查 (七) 水之改良

第四節 食物.....五六

(一) 食物之種類 (二) 食物之調換 (三) 食物之漲性 (四) 食物

中之異物

第五節 光線及氣候.....五九

第六節 畜舍及牧場.....六〇

第七節 畜體管理及運輸.....六三

(一) 畜體管理 (二) 牲畜運輸

第八節 廢棄物之處理.....六五

(一) 糞便 (二) 臥草 (三) 殘渣

第九節 治安劑之應用.....六六

第四章 畜疫檢查.....六八

第一節 檢查方法.....六八

第二節 檢查種類及範圍.....七三

第三節 檢查規則及法令.....七八

第五章 畜疫防治步驟.....九二

第一節 調查.....九二

(一) 調查應注意之事項 (二) 調查辦法

第二節 宣傳……………一〇一

(一) 巡迴演講 (二) 散發文字

第三節 訓練及推廣……………一一三

(一) 訓練 (二) 推廣

第六章 畜疫防治實施……………一一八

(一) 製定工作進行大綱 (二) 製定工作實施辦法 (三) 商請地方政府

協助 (四) 籌措經費編製預算 (五) (實例一) 口蹄疫防治 (六)

(實例二) 牛疫防治 (七) (實例三) 牛疫中心區防治辦法

牲畜防疫及衛生

第一章 畜疫總論

第一節 畜疫之意義

何謂畜疫 此處之所謂「畜」乃指牲畜而言。此處之所謂「疫」乃指傳染病而言（即俗稱瘟病）。「畜疫」二字乃指牲畜傳染病而言，換言之即牲畜之瘟病也。

傳染病之意義 傳染病有一定之病原物，如細菌，病毒或微生物等。此等病原物一經侵入動物體內，即繼續繁殖而發展其毒力，破壞或傷害動物之內部組織，激起身體上病理的反應，於是動物即有一種病態表現。凡受其侵害作用者，即謂之被傳染，由被傳染而發生之疾病。即謂之傳染病。傳染病因有細菌與微生物之作祟，故能以一傳二，由二傳四，漸次增加而傳染不絕。如某一家之牲畜，由某種原因而發生某種傳染病時，一日或數日之間，即可使左右前後鄰居之同樣牲畜發

生此種圖樣之疾病。不久更可由數家而傳染至一村，由一村而傳染至一鄉數鄉，一縣數縣，一省數省，其流行之迅速與散佈之廣泛，殊足驚人，若不設法制止，則其蔓延，將伊於胡底。

牲畜一經傳染病發生，即將引起多數之死亡，且其死亡之時間頗為迅速，直接使農民遭經濟上之損失，間接使政府減少國稅上之收入，阻止文化事業之進展。倘能利用預防及治療等方法，不使傳染病發現，或發現後立即消滅而不至蔓延，即可減少農民所受之損失，保存地方之原氣，無異增加社會經濟而促進文化事業也。且畜疫中之馬鼻疽肺結核等病，傳染於人類頗易，為公共衛生計，更應防止畜疫，以求人類生命上之安全。

第二節 畜疫與防疫

我國牲畜種類多而數量大，向佔世界牲畜產量之第二位。據實業部二十二年全國牲畜產量及價值估計，計有牛二千餘萬頭，價值六萬萬六千萬元，羊一千九百餘萬隻，價值五千八百餘萬元，豬九千四百餘萬頭，價值九萬萬四千餘萬元，馬六百餘萬匹，價值一萬萬八千餘萬元，雞三萬萬三千餘萬隻，價值一萬萬六千餘萬元，共計全國有牲畜五萬萬五千餘萬隻，價值二十二萬萬餘元，茲

列表於下：

	牛	羊	猪	馬	騾	驢	鴨	鷄
全國總計	三三、二四六、五五五	一九四、一六二、四二一	九四、三三四、八九四	六、〇八九、四六三	七、八九九、四七	三六、六八二、一五六	七〇、一三三、一九九	
單價平均	每隻三〇元	每隻三元	每隻十元	每匹三〇元	每匹二〇元	每隻五角	每隻五角	
估價總值	六七、三九六、六五〇	五八、二四八、七三三	九四三、四三八、九四〇	一八二、六六三、八九〇	一五七、七九一、四一〇	一九、三三六、〇七九	三五、六一〇、九九	

附註：青海、甯夏、察哈爾、熱河、牲畜數量及價值不在內。

由上表可知，我國畜產對於國家及農業上之重要，應如何加以保護也。歐美各國對於畜產，莫不極力保障，預防疫病，更爲重視，關於防疫機關，血清製造，獸病研究，獸醫教育，均極力加以興辦與推進，是以畜病日減，畜產日興。願視我國畜疫流行，年年有之，損失之巨，無人過問，一切防疫機關，多未舉辦。近數年來當局目擊中國農村之破產，經濟之窘滯，始漸漸注意及之，概獸疫流行與牲畜死亡，亦造成農村衰落之一大因素也。如欲挽此厄運，惟有提倡獸醫事業，其事雖屬初創，但祇須吾人

能明瞭此種事業之重要，則將來自發達之一日，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我國之獸醫機關，最初有青島商品檢驗局之血清製造所，廣西之家畜保育所，廣東農林局之血清廠，中央農業實驗所，與上海商品檢驗局合辦之獸疫防治所等，其後又有江西省農業院之獸醫組，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獸醫系，四川省家畜保育所，浙江省家畜保育所等，但其事業之中心，或則偏於製造血清，或則偏重於獸病治療，至多亦不過某地發生畜疫至該機關報告時，則派員前往防治，對於有系統的一定防疫組織，推行至農間者，尙屬甚少。在畜疫防治成效上較著者，猶推江西省農業院之獸醫組，因其所取方針，能將防疫設施，實地推向農間也。使一般農民瞭解畜疫流行之危險與畜疫防治之重要，同時並努力在各縣以至於各鄉，設立防疫之組織。以畜疫防治為主，以血清製造為輔，其辦法至善。概吾人僅斤斤於血清之製造而不從事防疫之實施，則造出之大量血清，將向何處應用！尙先以防疫實施為前題，使農民有防疫之知識，一經發生傳染病時，即來購取血清應用，雖本國出品一時不足應付，亦不妨暫購外貨，此不過經濟上之損失而已，對防疫事業之推進並無妨礙，使防疫事業已收有相當效果，血清之需要日多，然後再同時致力於血清大量之製造，以應需要，尙不為遲。

第三節 畜疫流行之危險及損失

我國因患畜疫而死亡之損失，向無精確之統計，就各獸醫機關之報告中略知其梗概而已。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甘寧察綏四省牲畜之病患，單黃牛一項，平均為百分之三十，其死亡率為百分之十八，羊之疾病平均為百分之二十四，死亡率為百分之二十。又據 Eberbeck 博士在西北之畜疫調查報告，單甘肅一省因患病而死亡之牲畜，計羊為十二萬頭，牛為八萬頭，馬為一萬匹，其損失價值約為千萬之譜。

又據上海獸疫防治所之報告，民國二十年牛瘟散佈各地，甘肅青海牛羊之死亡者不下百萬，四川山峽區死亡者約近十餘萬，其他浙江之黃巖，杭州，江蘇之丹陽，上海，廣西，江西，山西等處均有牛瘟流行，其死亡之總數不下二百萬頭，若每牛以三十元計，每羊以二元計，則二十年牛瘟之損失當在二千萬元以上，為數之巨，駭人聽聞。又同年夏季，上海可的牛奶公司由哈爾濱運乳牛至上海，帶來牛傳染性胸膜肺炎 (Bovine contagious pleuro-pneumonia) 俗稱爛肺瘟，在四五個月內，該公司死於此病者，不下百餘頭。更由該公司傳染至其他牛奶公司，未滿一年，上海各租界牛奶

公司，幾完全傳至，約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死亡爲五百餘頭，如每牛以五百元計，則牛價已達二十五萬元，再舉每牛每年產乳四千五百磅，每磅一角五分計，則一年中之產乳價值，損失當達三十八萬元，二項總計爲六十三萬元。又因上海會將此種病牛運至浦東川沙南匯蘇州杭州等地，自不免又有此病之發生，則此項死亡之損失，即難於推算。至於豬瘟則年年皆有，全國損失當達七千萬元。

又據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在江西各縣之調查報告，牛疫以蓮花永新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清江樂安新淦豐城南昌新建等縣爲最烈，九江鄱陽餘干德安進賢等縣次之。其他各縣則一年一發，數年一發。至於豬瘟，雞瘟則幾乎無地不發，更舉臨川縣第二區一隅之精確調查，以表江西省因畜疫所受損失之一斑。臨川縣第二區計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戶，三百四十二村，所調查者僅七十五村，其一年中之倒斃數如下表：

	飼養數	死亡數	死亡率
牛	二,三二一	三二四	一三·九六%
豬	七,三五〇	三,五二二	四七·六六%
雞	二一,〇七八	一一,五八五	五四·九六%

更以七十五村情形，進而推察全區。

	飼	養	數	死	亡	數	死	亡	率
牛			六、一九〇			八六四			一三・九六%
豬			一九、七〇六			九、三九一			四七・六六%
雞			五六、二〇八			三〇、八九一			五四・九六%

又在臨川實驗區作家畜飼養數與死亡數之精確比較，計調查三百四十二村，結果如下表：

	飼	養	數	死	亡	數	死	亡	率
牛			五、七七七			三〇二			五・二四%
豬			一一、七七三			一、六四〇			一三・九二%
雞			二五、四〇五			四、五一七			一七・七七%

其次調查臨川全縣（實驗區亦包括在內）有如下表：

年 數 月 數		亡健狀		飼養		死亡		率%		
		牛	豬	雞	牛	豬	雞	牛	豬	雞
二、四區	一六、四區	三六、八五七	六六、五五四	一七、七九二	一、三二九	一〇、〇〇四	一九、四三三	三、三一	一四、九五一	一〇、〇四

據此調查，臨川全縣每年家畜死亡損失，約為一萬四千八百元，（每牛以四十元計，每豬以六元計，每雞以五角計）然此尚為普通狀況，倘遇畜疫流行之年，其數當在此數倍以上。全省八十三縣，每縣以五區推算（臨川計有八區面積特大）則八十三縣計為四百十五區，每區每年平均以一萬四千八百元計，則江西全省每年家畜死亡損失，當為六百五十萬元，雖與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每年損失一千六百萬之數相差尚遠，但遇畜疫流行時，亦當有此數，其損失之巨，於此可見一斑。

又二十五年八月間，江西永新吉安兩縣發生牛瘟，該獸醫組派員前往作大規模之防治，據調查報告，永新縣僅第四第五兩區，自牛瘟流行後，計倒斃耕牛四千六百五十二頭（與蓮花縣接界之第四區第四保聯因特別情形未及調查尚不計在內）吉安僅第二區一區，即倒斃耕牛一千九百五十頭，合計為六千六百零二頭，死亡率平均為百分之三九·八〇，其損失之巨，可稱農村浩劫。

但自防治以後，僅於四十日之間，卒告肅清，雖為該獸醫組努力之結果，但防疫之功效，於此亦可見一斑。

第四節 畜疫傳染之原因

傳染病發生之因素 凡病菌病毒等病原物侵入動物身體後，必須有適當之因素，方能使動物受害而發病，此種因素可由兩方面言之。

(1) 在侵害病菌方面。

- a. 須有適當之途徑侵入。
- b. 須有多數病菌之侵入。
- c. 病菌所具之毒力強大。

(2) 在感受動物方面。

- a. 本體具有感受某種病菌之性質。
- b. 本體原有之抵抗力忽然減低。

以上各因素，如缺乏一種或二種即不致發病。如侵害病菌方面之因素已具，而在感受動物方面並無感受此種病菌之性質亦屬無用。反之感受動物方面之因素已具，而侵害病菌無途徑可入，或雖已侵入而數目不多毒力不強，則亦不能發生疾病，故此數種因素，皆有其連帶之關係。

傳染病發生之原因 由上可知傳染病之發生，必須具有完全之因素，但造成此種因素則又有其原因。

- (1) 平時不注意牲畜衛生，畜舍內糞便停積，污穢潮濕。
- (2) 隨意亂宰病畜，亂剝病畜屍體，於是該地即遺有該病畜致死之細菌，傳染於健畜。
- (3) 無知農民圖貪小利，將所宰得之病畜隨處兜售，於是病菌即隨之傳播各地，遺害健畜。
- (4) 農民缺乏防疫知識，鄰居牲畜有病，不問其為普通病傳染病，依舊往來不絕，自己健畜亦不知隔離，依舊放牧在外。

(5) 有病畜之農家，不知危險，將該病畜之糞便污物以及一切含有病菌之物件，隨處亂丟，以致病菌散佈。

因有以上之諸種關係，是以傳染病一經發生，即能迅速流行各處。

第五節 畜疫傳染之媒介及途徑

(一) 畜疫傳染之媒介

畜疫傳染之因素既具，又須有各種媒介物將病原物引至畜體，此種媒介物甚多，略舉於下：

(1) 器具 凡病畜所接觸之器具物件，皆可為傳染之媒介，如牛瘟豬瘟等。

(2) 食料 病菌常有潛伏於食料中者，健畜一經食之即被傳染，如牛瘟炭疽等。

(3) 飲料 病菌亦有潛伏於飲水中者，牲畜食之，即被傳染。

(4) 土壤 病畜之屍體或排泄物，腐爛於土中，於是病菌或病菌孢子，即留存於土中，一遇接觸牲畜之機會，即侵入體內，如炭疽破傷風以及牛出血性敗血症等。

(5) 空氣 病畜之痰、吐液以及肺內之壞死組織，由氣管吐出，乾燥後隨風飛揚於空氣中，其病菌為健畜吸入而發病，如結核馬鼻疽以及牛傳染性胸膜肺炎等。

(6) 蟲類 凡蚊蠅及寄生蟲等，亦可為媒介，如 Tick 在病畜身上吸取血液後，（此時即將原生動物吸入體內，）至下卵時，即可隨卵傳染至其他健畜，例如牛之紅尿症。

(7) 鳥類 如鳥類啄取病畜之屍體，則其排出之尿，亦可為傳染之媒介。

(8) 排泄物 病畜之糞尿中，常含有細菌，可為傳染之媒介，例如牛出血性敗血症。

(9) 血液 病畜之血液，亦常有病毒之存在，可為傳染之媒介，例如牛出血性敗血症。

(10) 乳汁 病畜之乳中，亦有細菌之存在，可為傳染媒介，如牛之患結核者，其細菌即可含於乳中。

(11) 口津 病畜之口津以及痰沫，亦可含細菌而為媒介，如結核病。

(12) 肉 如患口蹄疫宰後之牛肉。

(13) 胞衣及胎兒 凡遇牲畜流產後，其胞衣胎兒以及血液糞便中，均可含有細菌而為傳染之媒介，如牲畜之患傳染性流產病者。

(14) 交媾 如公性健畜與母性病畜交配後，公性健畜之生殖器上即帶有病菌，若未經洗淨再與其他之母性健畜交配，則該母性健畜即可被傳染，如牲畜之傳染性流產病。

(15) 鼻分泌 鼻分泌中亦可含有細菌，如牛傳染性胸膜肺炎。

(16) 支氣管分泌 亦可有細菌之存在，以為傳染媒介。

(17) 肺及淋巴腺組織 亦可有細菌之存在為傳染媒介。

(18) 胚胎 如患肺結核病之胚胎。

(19) 眼分泌 病畜之眼淚，亦可有細菌存在為傳染病之媒介，例如牛瘟。

此外家畜市場屠宰場畜行，運輸牲畜之車輛屠夫牧夫獸醫商人以及一切與病畜所接觸之物件，均可為傳染病之媒介物。

(二) 畜疫傳染之途徑

傳疾病既具有因素媒介，尚須有傳入之途徑，方能致病，其傳入途徑不外下述諸條：

(1) 傷口傳入 病菌多由破裂皮膚之傷口中侵入，如破傷風、狂犬病、黑腿病、惡性水腫、鼻疽、口蹄疫等之病菌。

(2) 呼吸器官傳入 病菌混在空氣中，由動物之呼吸器官吸入而被傳染，如結核、口蹄疫等病菌。

(3) 消化器官傳入 病菌由食道帶入腸胃，再由血液帶至肺臟，或直接經過淋巴管而傳至心臟肺臟，如炭疽、白喉、黑腿病等之細菌。

(4) 生殖器官傳入 如有病公畜與無病母畜交媾，或無病公畜與有病母畜交媾後未經洗淨再與其他無病母畜交媾，均可將細菌帶入陰戶中，倘該母畜子宮受傷或陰道內受傷時，則細菌之侵入更易，如結核病傳染性流產病等。

第二章 畜疫預防

牲畜一經發生傳染病，即應注意下列二事：

(1) 研究該病之病理，究係何種傳染病，然後決定防治辦法。

(2) 立即派遣獸醫至該畜疫流行區域實行防治。

防治方法不外消毒隔離撲殺預防注射治療等數事，其原則不外下述三條：

(1) 消滅病原菌。

a. 醫好病畜。

b. 毀滅病畜屍體。

c. 消滅病畜體外病原菌。

(2) 防止病原菌與牲畜接觸。

(3) 使牲畜發生免疫力。

第一節 隔離

(一) 隔離之目的及方法

當某種傳染病發生以後，首先即應將病畜健畜作迅速之隔離，避免病原菌之接觸，以致傳染散佈，招多數死亡之損失。但隔離之目的，並非將病畜健畜分開即爲畢事，務使健畜不與含有病菌之一切物件接觸，然後始有良好之效果。其方法簡述如下：

(1) 健畜隔離 此爲理想上之隔離方法，當傳染病發生時，則將所有全數之牲畜，均檢查其體溫，如身體健康而無高溫者，移置一處。有高溫而無其他病狀者，則另置一處，此羣即以血清治療之，有病者則留居原處或禁居他處，可治療者治療之，不可治療者撲殺之。此種隔離法除原有畜舍外，尚須另具兩個或三個隔離所，事實上常不易辦到。

(2) 病畜隔離 即將有病之牲畜移居他處，其距離當然以愈遠愈佳。無病之牲畜則留居原舍內，但病畜所用過之食槽水桶等物，必須移出完全消毒，臥草則燒毀之，糞便則深埋土內或以消毒藥在糞池內消毒，病畜所躺臥之地面亦須嚴密消毒，此法較簡而易實行。

(3) 分段隔離 倘遇飼養大羣牲畜，而病畜數目衆多，移居別處亦不能辦到時，可將畜舍分爲兩段，一段放病畜，另一段放健畜，在兩段之間，以經過消毒之木板間隔之，但此木板務須密縫而無空隙者。

(4) 分羣隔離 此法應用於牧場，如遇飼養大羣牲畜，而有傳染病發生時，預防既不及，屠宰又不能，可將大羣分爲小羣，舍內則應用分段隔離法，放牧則應用分羣隔離法，可在牧場挖掘五六尺闊之水溝一條，將病畜健畜各處一邊，防止其傳染亦頗有效。概普通發生牛瘟，病牛與健牛祇須相隔三四十尺，即可避免其傳染矣！

(5) 區域隔離 即禁止健畜至已發生畜疫區內放牧，或經過有畜疫之村莊，必要時並得暫時停止其與鄰近區域之交通，嚴禁屠夫畜商牲畜等之通行，或暫時停止其運輸及搬運，免將屍體之毛皮血肉以及其他染有病毒之物件（如飼料用具等）運輸入境。在隔離區域內並得停止牲畜之集市及賣買。倘能於運輸途徑臨時設立隔離所則更好，凡運入或輸出之牲畜，必經半月或二十日之隔離然後放行使，已發生畜疫區域不致蔓延，而未發生畜疫區域不致被其傳染。

(6) 療後隔離 凡牲畜之曾患某種傳染病而經治療恢復者，尚不可立即放出或出售，至少

猶須有相當時日之隔離。如曾患口蹄疫而經治愈之牛隻，當再有兩星期之隔離並全身消毒後，始可牽出銷售。曾患牛瘟而經治愈之牛隻，必經十日之嚴重隔離，然後始准其至市場銷售。

(二) 隔離應注意之事項

在實行隔離時，最須注意者為牧夫，凡管理病畜之牧夫，切不可兼管健畜。倘該畜主因人工或經濟上不夠分配，必須由一個牧夫兼管時，則當令其先喂健畜，然後飼喂病畜，喂過病畜後則用消毒藥水洗手並另換衣服鞋襪，以備再喂健畜。同時並須注意驅除狗貓鷄雀等可為傳染媒介物之跑入舍內。

第二節 消毒

凡有動物之處，即難免有疾病發生，有疾病即難免有傳染病，有傳染病即有病原菌，病原菌之在體內者，可用藥物或血清等方法消滅之。其在體外者，則消毒為其唯一之撲滅法。故消毒之意義，即將牲畜體外之病原菌殺死，不使與健畜接觸而致傳染也。

(一) 消毒方法

消毒之方法大別之可分二類，即物理消毒與化學消毒也。

(1) 物理消毒 物理消毒不外清潔洗刷洒掃揩擦而已。掃除之穢物，不論乾濕均須聚於一處消毀之。洗刷時用水不宜過多，因用水過多能將細菌沖淡而增大其佔有面積也。洗刷之水中，可放入鹼水肥皂等普通價廉之消毒藥。洗刷程度則以不見污物為度，其他則可利用日光熱力等。

a. 利用日光 日光之熱力及紫外線，均為有效之消毒殺菌物。倘已經洗刷清潔過之畜舍，曝曬於驕陽下一二日，則所有之細菌皆可殺死。但普通畜舍內，有許多地方常為別物所遮阻，日光曝曬所不及，同時陽光之由玻璃外透入者，其消毒力量又須減底，故常有賴於其他方法也。

b. 利用熱力 高熱亦有殺菌之力量，故蒸氣消毒之效力甚著，但對芽胞則非經長久之時間，不能將其殺死。凡能於火焰中灼熱之物，則以於火中灼熱之為宜，因病菌可以在火中立刻殺死也。

(2) 化學消毒 化學消毒即以各種化學上之藥品，製成各種消毒劑殺死病原菌，但消毒上所應用之藥物甚多，其性質亦各異，其選擇之原則不外下述諸條：

a. 殺菌力強大者——其用量雖少而功效仍大。

b. 有穩固持久消毒能力者。

e. 對消毒物件不損傷者。

d. 對牲畜不易中毒者。

e. 易於溶解於水中者。

f. 不具特別氣味與顏色者。

g. 價格經濟便宜者。

h. 容易包裝攜帶運送者。

既有以上之原則，同時並須注意二事。

a. 濃度 消毒藥劑之濃度亦甚重要，應配製適當，太濃則有妨牲畜，太淡則其殺菌能力薄弱，不能充分發展。

b. 時間 舉行消毒之時間不可太短，太短則與病菌之接觸不夠，亦不能充分發揮其殺菌能力。

(二) 消毒藥劑

消毒藥劑甚多，普通用以爲器具牆壁地板洗手等之消毒藥品，有下列諸種：

a. 過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此藥殺菌力甚強，4% 之液體，即可殺死炭疽菌之芽胞。

b. 漂白粉 (Chloride lime) 新鮮之漂白粉，其殺菌力甚大，置久則消失，10% 之液體，即可殺死炭疽菌之芽胞。將此粉撒於潮濕畜舍之地下糞溝尿池等處，功效甚可靠，但須經過長久之時間，待氣味消散後，方可令牲畜入內，不然則乳牛之乳中常可含有氣味。對衣服繩索之消毒，祇可用百分之一或五百分之一之液體，太濃時則有損被消毒物之本質，此藥價格頗廉。

c. 硫酸 (Sulphuric acid) 硫酸亦為殺菌有效之藥物，1—2% 之濃度，一小時內所有之細菌皆可殺死，因其消毒力強大，故不宜用於畜舍內，而宜於糞便污水等之消毒。

d. 石炭酸 (Carbolic acid (phenol)) 用百分之五以為器具消毒，但忌與金屬接觸，因能改變其鋼性也。用百分之二可以洗手，百分之一可為紗布傷口之用。

e. 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殺菌力亦強，如普通用之肥皂。

f. 二氧化硫 (SO_2) 將硫磺於火中燃燒之即得，可殺死細菌之寄主，如鼠及其他寄生蟲等，但對殺菌之效力特弱。

g. 克利林 (Creolin) 此為一種煤精，可消毒與殺菌，其價頗廉，能溶解於水及酒精中，對皮膚之刺激少，對器具亦無損傷，故用處甚多，其缺點為混濁液，用具放入後不易看清，但此點與防疫上無多大關係，概防疫上所消毒之物品皆大件也。普通 3—5% 為皮膚及外面傷口用，千分之五之液體可用以洗陰道子宮及其他粘膜。

h. 木焦油醇液 (Creosol) 利用克利林與複焦油醇液提煉而得，可混合硫酸肥皂溶於水中，據 Fiocher 與 Koshe 二氏之實驗，用 3% 之木焦油醇液一份與粗製硫酸 (Crude sulphuric) 半份混合後，得有極大而極經濟之殺菌效力。

i. 石灰 (Lime) 宜用新鮮者，先加重量相等之水分，使其溶化，然後再加水四倍，製成白灰乳，用以粉刷牆壁，微有消毒功效，若再加百分之五之石炭酸，則其消毒力量更大。石灰粉末可撒於屍體上，陳舊之石灰，則其消毒力量已消失。石灰無氣味而又價廉，為最經濟而得用之消毒藥。

j. 昇汞 (Mercuric chloride) 為價廉而有效之消毒藥，普通用為五分之一或千分之一之液體，但對人畜之毒力均大，施用時宜特別注意，對金屬物有腐蝕作用，不可與接觸，凡受炭疽破傷風出血性敗血症等病傳染者，地面牆壁器具衣服等均可用此藥水消毒之。

5. 複方焦油醇液 (Compound solution of cresol) 通常製成 2—5% 之溶液，甚為適宜。其消滅病菌力量較石炭酸及克利林為高，但此藥有氣味，不適宜應用於牛乳房之消毒。

1. 來沙爾 (Lysol) 普通用百分之二為洗手及器具之消毒。

(三) 消毒手續及範圍

(1) 消毒手續 消毒之得力與否，視消毒手續之周到與否而決。倘為一半消毒，則較未消毒為尤不良，概徒耗藥料與金錢而毫無效果也。如消毒手續周密，透澈切實，則其病菌自能消滅。普通消毒後猶能傳染或發病者，因消毒手續之不周也。

消毒藥如能以壓力噴射器射出之為最佳，但以不浪費藥料為原則，其效力常較用刷子者為大。其射出之面積，則以完全濕透為原則，木料上常須施行一次至數次，視其面積之光滑與否而增減其施行次數。

消毒實施之第一步，當先將浮塵及污物全部除去，凡破碎裂縫轉角等處之塵埃，尤須注意。刷後並須括除或拔去其腐敗物與多孔之物質，不論牆壁地板器具等，先用清水沖洗乾淨，待其乾燥後然後施用消毒藥品，將石灰乳粉刷畜舍各部，如房柱竹欄等不能用粉刷者，可用漂白粉或石

炭酸沖洗之，畜舍內所有之糞污須堆積一處，使醱酵腐敗，十日後方可移往他處。（指已染有傳染病之畜舍而言。）其消毒次數，病畜舍內每星期須行二次，健畜舍內則每月至少一次。

(2) 消毒範圍 凡與病畜所接觸之一切物件，均須一一舉行消毒，其間又以畜舍及用具為最緊要，茲縷述於下：

a. 畜舍 畜舍內應將窗門打開，使空氣流通，納受陽光。地面如係地板，洗刷清潔後消毒之，如係泥土，則將表土鏟去約五寸，撒佈石灰乳，然後另取新土重行填補之。牆壁則用熱鹼水熱灰汁（灰一分水五分煮沸）再三洗刷，或將表皮剝去塗石灰乳。

b. 器具 器具之消毒，以飼槽為最重要，不論其為木質石質或陶質，均須收拾清潔，不留殘食污垢，然後用沸水沖洗或用熱灰汁洗滌，再塗以石灰乳，最好平時能置於日光能晒到之處，如係鐵器則灼熱之，革器則用熱鹼水洗滌後以脂油塗之，其他用具如掃刷等價值便宜之物，切勿愛惜，以燒毀之為宜。

c. 牲畜身體 用梳刷洗乾淨後，再用石鹼水洗淨之。

d. 病畜屍體 深埋土中或燒毀之，生前所躺臥之地則充分消毒。

e. 死畜皮毛 浸石灰乳中（約灰一分，水五至二十分）但如患牛瘟狂犬病而之死畜毛，以隨屍體埋入土中爲宜。

f. 糞便臥草 清除後並將其下面之污土鏟去一層，連同搬至僻靜處燒毀或埋入土中。

g. 牧夫衣服 凡清除此等污物之牧夫，其手足顏面衣服鞋襪亦須消毒，概恐其沾染病菌也。手足顏面以石鹼水洗濯，衣服鞋襪則先以沸水泡過，然後用石鹼水洗之。

h. 牧場 牧場或運動場，將其表土鏟去數寸，上撒生石灰粉末或澆石灰乳，或則多加雜草於土面用火燒之。

其他如畜行畜市以及運輸牲畜車輛均爲其範圍，畜行門口可撒石灰或其他消毒藥以殺菌，其法將當門口之地面約四五尺見方，鏟去泥土一二寸，以石灰鋪平之，則人畜之至該畜行者，必須踏過石灰，藉此以防病菌之遺留於該畜行。畜市則可將麻繩或鉛絲在四周圍住，祇留一個出入口，使人畜之出入必須經過此口，此口地面則安置石灰或其他消毒藥以殺菌，其方法與前述同。

茲將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關於防疫上之清潔消毒辦法列後，以資參攷。

（甲）畜舍清潔運動辦法

(一) 爲增進家畜健康，預防家畜疫病，特提倡舉行畜舍清潔運動。

(二) 清潔工作，應全體同時舉行。

(三) 清潔工作實施時，應先準備左列物件器具：

(1) 成塊石灰每甲約二三十斤。

(2) 鐵耙，鐵鍬，鋤頭。

(3) 掃帚，挑箕。

(4) 水桶，扁擔。

(四) 各家清潔消毒處所，爲雞舍，雞籠，豬圈，豬舍，牛房，牛欄及舍附近溝渠。

(五) 清潔消毒方法：

(1) 將豬圈，豬舍，雞舍，雞籠，牛房，牛欄內蔓草搬出，掃除清潔。

(2) 豬圈，豬舍，牛房，牛欄，雞舍之石板地面，用石灰乳（成塊石灰一斤與水九斤混合）沖刷潔淨，若係泥土，則鏟去表土四五寸，散布石灰乳，再取新土或沙泥鋪填之。

(3) 豬欄，牛欄以及豬舍，牛房之板壁，用石灰乳沖刷清潔。雞籠，豬欄，牛欄等可移動者，清

潔後曝乾再用。

(4) 牛房牛欄豬舍雞舍內搬出之糞草及鏟起之污土，須搬置僻靜處所焚棄，或深埋土中。

(5) 豬槽雞鉢，均須每日收拾清潔，不可留有殘食污垢。最好移至日光能照到之處。

(六) 各家養豬養雞，無豬圈雞欄者，須速置備，以免疫病發生時，無法隔離。

(七) 本清潔運動之實施，由家畜防疫所督同聯保主任保甲長辦理之。

(乙) 防疫上之簡易消毒法

(一) 人體顏面手足用石鹼水清水再三拭洗。衣服用沸湯泡過，再用石鹼清水洗滌。

(二) 牲畜身體，精細梳刷後用石鹼水清潔拭洗，屍體深埋土中或燒卻之。生皮浸石灰乳

中（石灰一分水多少自五分至二十分臨時酌定），但牛疫與狂犬病患畜之皮，以隨屍體埋卻或燒棄為原則。

(三) 畜舍，打開窗戶，令舍內通風受光，地面泥土掘去表土從新填換。土壁重行粉刷，或剝去表層，塗石灰乳，地板板壁用熱鹹水或熱灰汁（灰一分水五分煮沸）再三洗刷。

(四) 器具、木器、石器、陶器用沸湯沖洗後塗石灰乳或用熱灰汁洗滌。鐵器灼熱。革具用熱鹹水刷洗後塗脂油，其他價廉用具如洗掃刷等燒棄之。

(五) 肥糞、糞清除之，或混以生石灰或醃酒石灰乳。

第三節 撲殺

(一) 收買撲殺

畜疫發生後，常因預防不及，治療無效，因而傳播散佈至他處。如欲斷絕其根源，則莫善於採取屠宰政策，收買撲殺之，將該病畜屍體全部埋卻或焚毀，另以極嚴厲之消毒方法，殺死其病原菌。故在防疫區域內，凡經獸醫診斷確為傳染病而又無救治希望者，應即令該畜主立即撲殺，但普通農民為其自身損失起見多不能遵從，此時即宜以政治力量強迫收買，照其種類體格大小酌給津貼，不使農民發生怨望，陰阻防疫事業之進展。同時在防疫區域內，民間有宰殺牲畜者，必經獸醫之檢查，認為無病得到允許宰殺證明後，方准其宰殺。

撲殺政策，以殺一畜而救千百畜，其收效最速，然以乳牛價格之高，農民經濟之貧乏，防疫知識

之欠缺，國家財政之困難，當局之不重視防止，故在現中國之狀況下，撲殺政策殊難實行，尙以消毒隔離及預防注射爲宜。

(二) 處置死畜

凡經傳染病而死亡之牲畜，不可亂自宰割，致血肉狼藉，病原菌散佈各處，長成芽胞遺害健畜，此種屍體應急行消毀，在移動屍體時，應將其口鼻肛門陰門等孔穴，用已經消毒過之棉花塞住，安置於車內拉出，該車內亦須墊放石灰稻草等物，務使其血水不致漏出，然後舉行銷毀，消毀之法有二：

(1) 燒毀 病畜屍體，以燒毀爲最可靠，但頗費柴火。

(2) 深埋 掘穴宜深，至少須有四尺。屍體放入後，上蓋石灰，然後以土掩覆。

關於埋屍地點，亦不可隨意亂埋，當經獸醫之指定，爲疫畜埋屍場，並須設法以免盜掘。此事日本之定律甚嚴，凡經患傳染病而死亡之牲畜之一切染毒物件埋葬地，非經三年以上不準發掘。凡經患結核炭疽狂犬等傳染病而死亡之屍體埋葬地，三年內不準放牧，並禁割牧草以喂家畜。至患炭疽病而死亡之屍體埋葬地，則非經十五年以上不準發掘，普通疫畜之屍體埋葬地，亦非經十二年以上，

不準發掘，其禁止之嚴厲，殊足稱道。我國畜疫防治事宜，近年已漸趨實行，此等禁止之事件，政府似宜以明令規定之。

第四節 預防注射

為避免畜疫之傳染及防止健畜之被其傳染，應舉行週密有效之預防注射，以飼養大羣牲畜為專業之畜牧場，更應注意此種預防注射之實行，每年必須行二次以防患於未來，倘普通農家亦能如是，則疫病日少，終而歸於消滅矣！茲將預防注射所用之預防液及應用法分述於下：

(一) 預防液

(1) 免疫血清 血清為血凝固後所餘之液體部分，免疫血清係由曾經高度免疫動物之血液中取得。此種血清，對某一種病菌，有消滅之力，或對於某種病毒有中和之作用，例如抗炭疽血清，係使健康牛，數次受炭疽病傳染，逐漸增高其免疫力，然後採取其血提取血清，此種血清，即能消滅炭疽病菌。

(2) 菌苗 為人工培養之細菌，用熱力或消毒藥減小其毒力，注射於動物體內，使之受傳染

而患輕微之傳染病，於是其身體即發生免疫力，如炭疽菌苗、牛痘苗等。

(3) 血毒 血毒大半在患傳染病之動物身上取得，其情態無法看見，故名之謂血毒，其毒力甚強，用以注射於其他動物，可使其發生同樣之傳染病。

(二) 應用法

(1) 單用血清法 當某種傳染病已發生於某一區域內，恐其傳染於其他健畜，即施用此種免疫血清，使其身體內立刻得有免疫力，但此種免疫為被動免疫，祇可暫時避免傳染，其時間至多一月不能持久。倘於第一次注射後十日或十五日後，再行第二次免疫血清注射，則其時間可以較長，六個月內，可以不被傳染。

(2) 單用菌苗法 以菌苗注射於動物體內，使其身體因輕微之傳染而發生免疫力，在一定期間內，不至再發此類傳染病，但此種注射，當在未發病以前，如某地曾發過牛瘟，恐其再發時，則可將所有之牛隻，完全注射牛瘟臟器苗以預防之，然其用量宜特別注意，不然必招死亡之虞。至於注射量之多少，各製造所不同，均於其說明書上載明。有效時間頗長，常能維持一年之久。

(3) 血清及菌苗同時併用法 此法為將毒力強大之菌苗或血毒，注射於動物體內，使其產

生免疫素而發生自動免疫力，但因其毒力強大，恐能發生危險，故又同時注射免疫血清，使其體內有相當之抵抗力。此種注射法之效力頗長，常能維持一年或竟過之。如欲牛對於牛瘟有免疫力時，可同時注射牛瘟血毒與抗牛瘟血清。

施行預防注射時，除該本畜施行注射外，有時對於該種傳染病有感應性之其他牲畜，亦須一律施行注射預防之。因此等具有該傳染病感應性之其他動物，亦可為該種傳染病之媒介也。例如牛瘟盛行之際，不特牛須施行預防注射，即山羊、綿羊、豬，以至於野獸中之鹿，亦應施以預防注射，概此等牲畜亦能患牛瘟而為傳播與散佈之媒介也。

茲將上海獸疫防治所及中央農業實驗所獸醫系所製造之各種血清菌苗血毒用法說明，附載數條於下，以為參考。

一．抗牛瘟血清用法說明

製造 抗牛瘟血清分高度免疫血清及反應血清二種，皆經無菌試驗效力試驗等手續，確定其品質優良，加有千分之五石炭酸以防腐敗。

放置 此種血清須放置於冰冷無日光之地，溫度以冰點為最佳。高熱及日光使效力損失，

故應避免。

效力 若如上法放置，此種血清可經一年之久。

用法 抗牛瘟血清之用，分治療及預防，預防之功效，可有三星期，過此時日則無效。預防注射，以皮下注射法為最方便，注射點可擇頸部、肩部、前脇等處，須於注射前後充份消毒，且於注射後以手掌按摩，使腫消散，易於吸收。抗牛瘟血清治療之功效，以病之初期最佳，若病已重則甚少效驗，故注射血清應愈早愈妙。治療注射分皮下與靜脈注射兩種，病輕用皮下注射法，病重用靜脈注射法，則收效較速。

注射量 依身體輕重而定，用以預防，每體重百磅血清十五cc，用以治療，每體重百磅則須廿五cc以上，每牛可注射四五百cc。

二 牛瘟臟器苗用法說明

製造 牛瘟臟器苗之製造，採用美國克爾沙耳 (Kaiser) 獸醫博士發明法。只用瘟牛之無菌脾臟及淋巴腺，磨碎成漿，加千分之七·五哥羅封 (Chloroform) 及等量之生理鹽水製成。每cc含瘟牛臟器質百分之五十，再經無菌試驗效力試驗等手續，確定其品質高尚，然後出售。牛瘟

臟器苗，依此法製造，確為完全無毒之預防液，凡中國黃牛水牛以及外國乳牛因注射此種菌苗而發生牛瘟者絕少，誠為預防牛瘟之惟一藥品。

放置 此種臟器苗須放置於冰冷無日光之地，溫度以冰點為最佳。高熱及日光使效力損失，故應避免。

效力 此苗若如上法放置，可經半年不失效力。

注射法 注射點以背脊骨兩側之厚肌 (*Longissimus dorsi*) 肉內或頸部肌肉內為佳，且應於注射前後將注射地充分消毒。

注射量 依牛身體輕重而定，每體重百磅應注射二 cc。

大牛八百磅至千磅

十五——廿 cc

中牛四百磅至八百磅

十——十五 cc

小牛四百磅以下

五——十 cc

三 豬霍亂濾過血毒用法說明

(1) 血毒豬之選擇 本製造所用之血毒豬，以體重四十至七十市斤，身體健康而未患豬

霍亂或其他疾病，及未施行猪霍亂預防注射者爲合格。

(2) 血毒之採取 凡經血毒注射之小豬，經三日後即可發病，待其體溫增高二三日而病狀顯著時，即可採血，經屍體剖驗，認爲病痕顯著時，方可以供血毒之用。

(3) 血毒之過濾 本血毒係以純粹患猪霍亂症之猪血，用無菌之生理食鹽水稀釋，以白克陶士濾過器濾過，再經無菌試驗及標準病力試驗等手續，方可包裝出售。

(4) 用法 本血毒僅限於血清血毒併用法預防注射之用，注射處以腋下或頸部皮膚鬆薄處行皮下注射爲宜，注射前後尤須充分消毒，剩餘血毒，必須浸水中煮沸或放入火中燒毀，以防病毒傳播。

(5) 用量

三十市斤以下之小豬

○·五公分

三十一市斤至六十市斤

一公分

六十一市斤至一百市斤

一·五公分

一百二十市斤以上

二公分

(6) 保存方法 本血毒應保存於低溫黑暗之處，置於攝氏零度，可保存十月，不失防病能

力置於普通室內，可保存一月之久。

(7) 價值 十公分 二角

三十公分 四角

一百公分 六角

四 抗豬霍亂血清之製造及用法說明

A 製造：

(1) 豬隻之選擇 本製造所用之免疫豬，體重以一五〇至二〇〇市斤，年齡在八至十一個月間，耳大尾長，身體健康而無疾病者為適宜。

(2) 初步免疫之方法 將備妥之豬，先行血毒血清併用法注射，使之稍起反應，而產生免疫素，俟其反應作用過後，再注射較多量之血毒於皮下，使其多受刺激，以產生較大之抵抗力，待其初步免疫成功後，即可行大量血毒之注射。

(3) 高度免疫 在初步免疫成功後，即可於耳靜脈內行大量血毒之注射，體重一斤市，約注射血毒六公分，反覆注射二三次，使之多受刺激，以產生強大之免疫素。

(4)採血 在第一次大量血毒注射後之十至十四日，即行第一次之尾部採血；時越三至七日內，再行第二次之大量注射，俟其反應消滅後，復行第二次之採血，為使其效力強大計，更行第三次之大量注射，以後每隔十至十四日再行採血一二次，直至尾部不能再割時，即行殺死，以取其全身之血。

(5)血清之榨取 法將採得之血，用壓榨法或分離法，以取血清，另加千分之五石炭酸以防腐，經濾過及細菌試驗後，確為無菌之血清，方可供效力試驗之用。

(6)效力試驗 本試驗以強有力之血毒，按豬隻皮下接種法以檢定血清抗毒力之大小，同時用對照試驗以觀血毒力之強弱，如係品質優良而合於規定之標準時，此種血清，方可包裝出售。

(7)保存 本血清須置於冷暗無光之處，有效期間，可達一年之久。

B用法：

(1)注射法 本血清之用法，可分治療與預防兩種，治療之效力以病之初期為佳，若病已重，則效力甚微，故於發病之初，即宜注射血清；單用血清預防之有效時期，約有三週之久，如用血

清血毒，併用免疫法，其效力可維持一年，不至再受猪霍亂病之感染。免疫法以皮下注射為較易，注射處可擇前腋或頸部皮膚之鬆薄處施行。如欲收效迅速，可行耳靜脈之注射，惟於注射前，須將注射處充分消毒，以免雜菌之侵入，更須於注射之後，充分按摩注射處，俾血清易於消散而利吸收。

(2) 注射量 本血清之注射量因猪體之大小，及應用方法之不同而有差異，茲特分述於下：

2. 血清血毒併用免疫法血清之用量：

吮乳猪

十六公分

猪體重十五至三十市斤

十六至二十四公分

猪體重三十至六十市斤

二十四至二十八公分

猪體重六十至九十市斤

二十八至三十六公分

猪體重九十至一百十市斤

三十六至四十四公分

猪體重一百十至一百三十市斤

四十四至五十二公分

豬體重一百三十至一百五十市斤

六十公分

豬體重一百五十市斤以上

每重三斤注射本血清一公分

b. 治療法血清之用量 已被傳染而未發病之豬，其注射量宜增加，預防量二十五%。初發病之豬，其注射量增加，預防量百分之五十，以靜脈注射收效最速，連續注射三次，每日一次。

c. 價值 每百公分售價四元。

第五節 治療

(一) 藥物治療

畜疫大多不能用藥物治療，因該種藥物多半尚未發明，間亦有應用藥物者，但此情形甚少。如牛之炭疽病，有應用六〇六或九一四注射者，在該病初發生時亦可見效，但時間稍久即屬無用。又如牛之口蹄疫，亦不過用消毒藥在其外部腐爛處塗擦並洗滌其口腔，使外部之炎症消滅而已。其他如牛之紅尿症亦有注射 1% Trypan blue 或 Trypan yellow 者，牛痘常可不必治療，但用消毒藥水及脂肪性之油類，使其破裂腐爛處光滑潤濕消滅炎症而已。

(二) 血清治療

凡畜疫之無藥物治療者，多半有賴於血清。即將各種免疫血清，注射於疫畜體中，使其產生免疫素，以消滅體內細菌或中和其毒素。血清之種類頗多，視傳染病之種類而應用，如發生豬瘟者可用抗豬瘟血清，發牛瘟者可用抗牛瘟血清，但應用在牲畜初被傳染，發生輕微病狀時，其效力甚著。若病重時則無效。是以應用藥物或血清治療於已發傳染病之後，實不如應用預防注射防患於未發病之前，所謂亟宜未雨綢繆，莫待臨渴掘井也。

第三章 牲畜衛生

注意牲畜衛生，亦為畜疫防治上之重要者，故衛生學亦稱預防的醫學，其性質適與治療的醫學相反。牲畜之衛生，其範圍甚廣，茲擇其要者簡述之。

第一節 土壤

土壤之對於家畜衛生，至為密切，概地中所生之植物即為牲畜之食料也。動物於生存時，則營舍踐踏於其上，死亡後又掘穴埋葬於其下，故土壤對於動物關係之密切，於此可見。

(一) 地形與牲畜衛生

地形之高低乾濕，與牲畜衛生上之關係頗大，地形之低濕者，易招受土壤病之發生。同時低濕之處多生蚊蟲，蚊蟲常為疾病之媒介，故畜舍與牧場，均以高燥之處為適宜。

(二) 土壤性質與牲畜衛生

土壤中有機物無機物之多少與好壞，不特有關農作物之生長，且可影響牲畜之健康，概農作物多為牲畜之食料，其中所含之滋養成分可左右牲畜之健康也。

(1) 無機物 無機物即礦物質，其化學成分以氧為最多，其他則為磷、鉀、鈣、鎂、鈣、硫、鋇、鉛、鐵、鈉、鎂、錳等，此種礦物質在土壤中經過變化後，即可逐漸溶解為植物之肥料，故牧草之生於某種土壤者，多含某種土壤之成分，如多石灰質土壤所生之牧草，用以喂牛，則其骨骼常較高大，牙齒亦甚堅強，少有軟骨病之發生，但結石病與腸炎等症同時亦較多。

(2) 有機物 土壤中之有機物，多為遺棄於地中之動植物腐爛而成，常發生各種有害之氣體，此外尚有微生物繁殖於其中，此種有害物，常隨土壤而混入水中，使飲水不良，倘牲畜飲之，則影響其健康。

(三) 土壤溫度與牲畜衛生

土壤溫度之高低，常可影響牲畜之健康。因土壤性質各有不同，故其吸收熱力亦各異；如乾燥粗黑之土壤，其吸收之熱力最大，表土之傳熱能力較深土更大，但同時對熱力消失亦最快，故表土之溫度，日夜相差甚多，牲畜躺臥其上，多易受涼。且土壤溫度又可促細菌之繁殖，間接影響於牲畜

之健康。

(1) 土壤溫度之來源——有下列數條：

a. 由日光得來。

b. 由土壤中有機物之發酵而生。

c. 比較溫度高之雨點落於低溫之土上

d. 地核之熱力

(2) 土壤溫度之消散——有下列數條：

a. 由地面熱氣之蒸發

b. 遇空中之冷氣

c. 地之深層溫度降低

d. 日光無力而薄弱

(四) 土壤中之細菌

土壤中之細菌，分散極廣，種類繁多，有有益者，有有害者，大半多無害於動植物，然常有數種傳

染病之細菌，入土以後，可在其中暫時生活，更有數種入土後可以發生芽胞，以抵抗寒冷乾餓等不良環境，可存留於土中數年不死，一遇適當機會，即侵入牲畜體中，使之發生傳染病，此種傳染病，即與土壤有連帶之關係，故亦稱『土壤病』。細菌之繁殖，表土最多，深土因空氣溫度不高，不易繁殖，故埋葬病畜屍體時，掘穴宜特深，消毒時宜將表土鏟去。但又有一種嫌氣菌如破傷風惡性水腫等病菌，須在無空氣之土中，方能生存。

(五) 土壤病之預防

最普通之土壤病為炭疽破傷風惡性水腫出血性敗血症等，豕養牲畜者，當注意預防，勿使此類細菌傳入土中，其要點有四：

(1) 地上尿糞積污須清除乾淨，保持土壤之清潔。

(2) 畜舍運動場之排水須佳，良，低濕最不相宜。污水不可停留，如鷄牛等運動場地宜舉行翻土工作，使寄生蟲及一切病原菌翻入深層，無與牲畜接觸之機會。

(3) 深埋病畜屍體，屍體面上並多撒石灰以消毒。

(4) 放置死屍處充分消毒，或將表土鏟去而深埋之。

第二節 空氣

空氣爲熱血動物之必需，缺之則不能生存。空氣爲無色無嗅之混合氣體，其成分爲常數，不大變動。新鮮之空氣在攝氏零度時，其所含之成分爲：

氧 O_2

二〇・九四%

氮 N

七八・〇九%

二氧化碳 CO_2

〇・〇三%

其他 Argon

〇・九四%

空氣中最重要者爲氧氣，因氧氣能溶解體中無用之物也。牲畜於舍內不斷的放出碳酸氣，糞便與皮膚更產生其他污濁氣體與固體，如畜舍內空氣不流通，則壞空氣愈積愈多，致使呼吸困難，牲畜大受影響，尤以牛舍爲甚，故空氣對於牲畜之衛生關係甚大。空氣不流通之畜舍，並非立刻卽有惡影響發生也，此種危險乃係逐漸性的，經過長久之時間後，則牲畜之生活力與抗病力均將變弱，且空氣不流通之畜舍內，傳染病原菌最易聚集，於是發生傳染病之機會亦特別多。

(一) 空氣中之濕度

空氣中常含有若干水蒸氣，在測驗之結果上稱之謂濕度。濕度之多少，其變化甚大，頗足影響牲畜之健康。因濕度常影響空氣之乾濕作用，殺菌作用以及牲畜體溫之調節作用。濕度低之空氣，其乾燥力大，殺菌力亦因之而強（但同時亦能使灰塵飛揚），牲畜體溫之調節剛能平衡，所謂體溫調節，即身體上熱力之生產與消散，在乾燥而熱之空氣中，則熱力最易消失，在潮濕而熱之空氣中，熱力最不易消失。如牛於夏日潮濕之牛舍內，空氣倘不流通，則最易中暑，輕則精神不振，食慾減退，重則卒然倒地，有死亡之虞，故空氣中之濕度與牲畜衛生之關係亦甚大。普通在攝氏十八至二十度之天氣，濕度為百分之四十至七十最合衛生。

(二) 空氣中之溫度

空氣中之溫度，直接來自日光，一部分則由畜體之新陳代謝而發生。其溫度之高低，亦有關係畜之健康，尤以牛為甚，倘牛舍內空氣不流通，則從牛身上所散發之熱力，使室內溫度加高，濕度亦加高，有機物亦加多，有用之氧氣反減少，於是牛之呼吸困難精神不振，故乳牛舍內之溫度，不宜過高，通常在華氏五十度上下時已經足夠。

在寒冷區域之牛舍內，窗戶緊閉，若不用人工生熱，則舍內溫度，全為牛體散發而來，因之舍內舍外之空氣，即發生差異，由此差異可以估計牛舍內空氣污濁之程度。如二者相差程度不大，則表示空氣猶在調換，不甚污濁，反之如舍內舍外之相差程度甚多，則表示空氣不甚流通，十分污濁。

(三) 空氣中之污物

空氣中之污物，多由動植物及各種廢棄物而發生，尤以近地面之一層為最多，此等污物，可分氣體與固體二種，氣體之來源為下述數條：

- (1) 不潔之氣體——如有機物腐敗時所發生之阿姆尼亞。
- (2) 土中之磷氣及燃燒未完之炭氣。
- (3) 陰溝中之污氣。
- (4) 燒煤時之氧化碳氣。
- (5) 動物自身之排泄物及其蒸發之氣體。

固體不潔物，室內室外均有，不外無機物有機物之零片而已。無機物之塵埃如 Calcium salt 與 Sodium salt 等，但鉛砒銻等類有毒物質並不多。有機物之塵埃如乾糞，澱粉，花粉，種子，皮

屑，蚊蠅身上之毛及排泄物，發霉菌，細菌之細胞等，此等不潔物，對於動物之健康，大有妨礙，因其能刺激呼吸系使呼吸不舒適，同時細菌可附着於較大之塵埃上，從口鼻吸入呼吸器內部，因之而生病。特別是牛舍內，倘有一二病牛如患結核病者，則其傳染之危險更大。

(四) 空氣之交換

空氣之交換，亦可謂之通氣 (Ventilation)，其目的不外將舍內不潔之空氣流出，而換以新鮮空氣。動物究須有若干空氣之調換，尚無確定之標準，因空氣常在流動，其流動之速度常不易算出，且氣候有冷煖，風有大小也。

(五) 通氣與牲畜衛生之關係

露天之空氣，對牲畜最爲有益，因牲畜之身體對氣候之冷熱，自己已有調節機能也。司此功用之器官爲皮膚，遇冷空氣則皮膚收縮，毛孔緊閉，使體中熱氣不多發洩，遇熱空氣則皮膚放鬆，毛孔張開，使體內熱氣散發，出汗亦爲散熱之一法，故牲畜在露天中生活並無妨礙，且頗合衛生。是以畜舍中倘不注意通氣，再有潮濕空氣時，則細菌容易繁殖，尤以不見陽光者爲甚，常有下利各種疾病發生。

(1) 馬鼻疽

(2) 肺結核

(3) 傳染性胸膜肺炎

(4) 肺炎

(5) 口蹄疫

(6) 乳房炎

(7) 破傷風等

(六) 通氣之原則

交換空氣爲建築牛舍設計最重要事項之一，其方法不外設製換氣裝置。換氣裝置根據之原則不外下述，凡牛舍內牛體附近之空氣，常較遠處爲熱，空氣熱則體積漲大而變輕，輕則上浮，遠處之空氣較冷，冷則體積較小而變重，重則下沉，此種沉重之冷空氣，從四處向輕熱之空氣流動，而牛體附近之熱空氣，則向屋頂上浮。無論何種換氣裝置，均不外此原則，故換氣方法從原則上看來，不外屋頂上裝置熱空氣之出口，在牆壁較低之處，裝置冷空氣之入口，精確之設計，應使換入之冷空氣等於放出之熱空氣。

第三節 飲水

水爲動物賴以維持生命之營養物。動物體中之水分常佔大半，倘無水分則體內新陳代謝之作用立即停止而喪失其生命。動物體內各部所含之水量常有一定，若稍有變異，則營養上即發生

阻礙而影響其健康，如體內水分缺乏百分之十時，則發生戰慄與衰弱等狀，倘體內水分失去百分之二十時，則將渴死。如乳牛之產乳，其中百分之八十七為水分，故乳牛之飲水特多。

水為無色無嗅之物質（倘其容量多時則可變成淡藍水清水），化學上認為最佳良之水為蒸餾水，當華氏三十二度則起凍，二百十二度時則達沸點，其濃度最高時為三九·二度。

（一）水之種類及來源

（1）雨水 空氣中之水氣，因氣候關係，凝結成雨，下降於地，稱之謂雨水，雨水之品質本甚純潔與蒸餾水同，但當其由高空落至地面時，常被空中所含之灰塵細菌不潔物等染污，又因其吸收氧與二氧化碳之關係而成為酸性。

雪水與冰水，雖在其凝結時失去一部之空氣與有機物，但並不一定清潔，因細菌若混於水中，雖經結冰亦不能將其凍死，不過減低其繁殖能力而已，故用冰水以為飲料者，當注意及此。

（2）地面水 地面水係指河水湖水等而言。雨水正流經過地面，尙未浸入土中者，謂之地面水。其性質視其流經之區域而定，從高地流下時，大概清潔；從人煙稀少之草原流過之水，多富於植物與礦物等雜質；從人煙稠密或耕種地流過之水，大多曾與人及動物二排泄物接觸過，故不甚清

潔，若用之爲飲料，危險頗大。

a. 河水 一部爲地面水會集而來，一部分則爲土中浸出之水。上流之水常較下流爲清潔，但各種地面污物，如糞便泥沙腐敗之動植物等，沿流浸入，無所不有，幸河水流動不息，將許多固體不潔物，逐漸降下，許多有機物因氧化而消滅，故河流如深長寬闊無特別之污物浸入時，則並不十分危險。

b. 湖水 湖水常比較清潔，尤其是山中之湖水，底爲岩石，所含礦物質及有機物均不多，此種湖水，頗可利用之爲飲料。

(3) 地下水 地下水指井水泉水而言。地面水經過土壤聚集於地下岩層凹處，所含之雜質，大多已爲土壤所濾去，故含有機物甚少，但土中石灰鹽類等，被碳酸溶解而混入水中，是以井泉水含礦物質特多。最好之井水爲穿過一層不透水之岩層而取得之水，若在廁所廐舍等附近之淺井，則其水甚爲不潔切不可以爲飲料。

(二) 水之軟硬

加肥皂於水中，不易起泡沫者爲硬水，易起泡沫者爲軟水，因肥皂爲脂酸及苛性鹼之化合物，

可與水中之鹽類化合而起沉澱物。水之軟硬程度，亦可影響動物之健康，如常以硬水為飲料者，易患消化不良、皮毛乾燥等病，茲將各種水之軟硬程度排列於下，軟者居前，依次漸硬。

(1) 雨水

(2) 高處之地面水

(3) 耕種地面水

(4) 河水

(5) 泉水

(6) 深井水

(7) 淺井水

如欲硬水變軟可煮沸之，但若應用於大量之水時殊不經濟。較為經濟之法則為加石灰乳，使水中之重碳酸鈣發生沉澱。此法不特可將水中之重碳酸鈣沉澱，並可減少水中之鐵、錳及有機物等。

(三) 水之溫度

飲水不可過冷過熱，以在四十五度至六十度左右為最適宜。牲畜當熱天口渴時，宜先給以冷水，稍稍潤濕之，然後方喂以食物。

(四) 水中的污物

水中之污物，或則已溶於水，或則尚未溶去，約有下述數種：

(1) 各種氣體

(2) 礦物質

(3) 有機物

(4) 有毒物質

(5) 病原菌

與水中污物有關係之疾病，如傷寒霍亂痢疾等，多由飲水不潔，含有污物及病原菌所致。

(五) 飲水之衛生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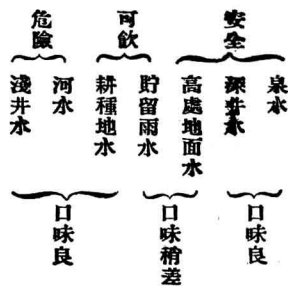
(1) 無病源或毒物 有化學毒物，病菌，寄生蟲，原生動物等：

a. 化學毒物 鉛爲最普通之化學毒物，其來源爲鍊鉛工廠或自來水管，倘在染色工廠附近，銻與砒亦時常發現於水中。

b. 病菌 病菌多不在水中繁殖，其來源爲陰溝中含有病菌之泥土污水等流入河中，使河水污濁，人及牲畜飲之即被傳染。如人之傷寒霍亂細菌，牛之炭疽化膿球菌及敗血性兩極菌等。

c. 寄生蟲 有許多腸寄生蟲之卵子，可從水中傳入。

(2) 少雜物合口味 飲水須無雜物異味。軟硬適中，溫度合宜，方能適合口味，此點在牲畜方面固不必如人之重要，但水中如有異味，多爲水之不良表示。不過同時尚須注意，適合胃口之飲水，未必即無危險，可從下表看出：



(六) 水之檢查

(1) 肉眼檢查——視取水處之環境潔淨與否。

(2) 化學檢查——分析水之成分。

(3) 顯微鏡檢查——視其有無異物及寄生蟲病原菌等。

(4) 細菌測驗——取水於適當溫度內培養適當之時間，檢視其有無細菌之存在及多少。

(七) 水之改良

水之改良方法，不外過濾消毒而已。

(1) 過濾 即物理的改良法。

(2) 消毒 消毒有二種，第一種利用熱力，即將水煮沸之，此法乃最可靠，不但殺死細菌，並可沉下許多雜物，但太不經濟，若大量之消毒尚須利用化學藥品，但應用化學藥品時當注意數事，即不可使水有氣味有顏色，對於人畜不發生危險及有可靠之殺菌力。普通常用以爲水之消毒藥品，有下列三種：

a. 過錳酸鉀 此物與水中有機物化合而放出新生氣，消毒力雖不大，但能殺死霍亂菌，如再加稍許之稀鹽酸則更可靠，此法常以之消毒井水。據 Lellean 氏之方法，爲每公升之水，用三·九公分之過錳酸鉀及二·七五公撮之稀鹽酸，二十四小時後抽出井水，直至無色爲止，以去水中之死物。

b. 漂白粉 漂白粉入水後，除發生氯氣外並發生新生氣，此種新生氣之氧化力量頗強，有破壞有機物之能力。漂白粉之用量，爲百萬分水中祇須有一分可用之氯，即可用以殺菌。據 Lellean 氏之法，爲每百萬分水中有一分氯時，亦不至發生氣味，即有氣味時，將水露於空氣中，亦可除去。

c. 硫酸銅 硫酸銅對殺死藻類之効力最大，每百萬分水中用一公分之硫酸銅時，即可殺死

最多之藻類。倘水中無大量之有機物時，每四十萬分之水中，用一公分硫酸銅，可於二十四小時內殺死傷寒菌。

第四節 食物

食物亦為動物賴以維持生命之要素，因體內有不斷之新陳代謝，謝去之一部，每須藉食物以補償，食物能使動物發育成長，至少亦能維持其原有之生活力與繁殖力，是以食物之滋養成分及品質之優劣，均足左右動物之健康。

(一) 食物之種類

(1) 有機滋養物 如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有機物以及含有氮質之食品等。

(2) 無機滋養物 如水分及鹽類礦物質等。

(3) 滋補品 此種滋補品係指維他命而言，動物體內如缺乏某種維他命時，即將有某種疾病發生。例如缺少石灰磷質時，即將發生風濕，軟腳，後部不能起立等疾病。現在所發明之維他命已有六種，其中以A、D二種對家畜最為重要，B、G、C三種在家畜發現不多，故不甚重要，E則散佈其

廣家畜不虞缺乏，茲簡述於下：

Vitamin A. 牛乳白搭蛋黃中含之最，其他植物之綠色部分亦含有之。牲畜如缺乏此種維他命時，則不能生長發育，多患乾性眼結膜及浮腫 (Ophthalmia)。

Vitamin B. 各種醱酵物如酵母中含之最，其他如小麥，牛乳，蛋黃及穀實之外皮等，皆為其來源，青飼及調製成之乾草中亦含有之。如缺乏此種維他命時則多患腳氣病 (Polyneuritis)。

Vitamin C. 蔬菜及水菓中含之最，但此種維他命不能抵抗熱力，故晒乾之牧草，均已大半失去。如缺乏此種維他命時，則多患瘡痂，皮膚病及敗血症等病。

Vitamin D. 在白搭油魚肝油中含之最，蛋黃中亦有之，飼料中則以乾草為最多，因乾草經日光晒後，已通過多量之紫外線，足以生產維他命D也。倘缺乏此種維他命時，則多患步行艱難軟骨病 (Bachtio) 等。

Vitamin E. 凡穀實及其他種子之胚子油中及植物之綠色部分，各種乾草中，均含之甚多，牲畜不患缺乏，倘缺乏此種維他命時，則多患不妊症，在鷄則減少卵之受精。

Vitamin G. 為一種能抗高熱之維他命，常與維他命B相連，故酵母中含之最，其他如牛

肉蛋黃菜葉中亦含有之。倘牲畜缺乏此種維他命時，則發生犬之癩皮病 (Canine pellagra) 黑舌病 (Black tongue) 雞之兩腿麻痺病 (Leg paralysis) 等。

(二) 食物之調換

牲畜如驟易其食慣之飼料，必引起腸胃病。概其腸胃對於消化上吸收上刺激上，皆已養成一種習慣也。驟易之則發生異感，不適於其腸胃。如牛在冬季，素喂以乾草者，至早春驟以青草或其他乾物易之，則常發生腹瀉便秘腸中生氣及體重減輕等病。

食物對於牲畜之年齡亦有關係，如年齡幼小之牲畜，滋養物當多多給予，待其生長至一二歲以上，則滋養物之給予量可以較少矣！生長未成熟之物，不可為飼料，概其中滋養成分尙未豐足也，例如牧草燕麥等，在其未成熟以前其中糖分多不充足。

(三) 食物之漲性

食物常有漲性 (Chock)，如吃穀類過快時，則雞之食囊可以塞住，馬當口喝時再吃乾草過快亦可塞住。倘咀嚼不粹，唾沫不多，則引起不消化之病患。

腐敗之食物，不可用為飼料，因此種腐敗之食物中，往往有寄生蟲侵入也。又山薯藤喂牲畜後，

易生腸胃炎。

野生之草當特別注意，概野草中常有毒草混雜其間，牲畜食之即能中毒，故在不熟悉之地帶不可放牧，倘能自己種植牧草時則最好。

(四) 食物中之異物

食物中常混有各種異物，如污物，石灰，塵埃，釘子，玻璃，銅絲，鉛絲，以及藥物等，又食物中常有寄生性之植物，如霉，放線菌等。

第五節 光線及氣候

日光為光線之主要來源，無光線則一切動植物均不能生長，缺乏光線則動植物不能發達，換言之光線可促進動植物之生長與發達，同時給予動植物以熱力，熱力亦為動物必需之物，可以促進體內新陳代謝之作用，且陽光又具有殺菌之力量。

氣候之冷熱，亦可影響動物身體之健康，尤以新產之牲畜最需煖熱，但氣候之冷熱，常隨地面之高低而起變化，注意牲畜衛生者當見及此。

第六節 畜舍及牧場

畜舍之建造，須顧及適宜經濟便利等事項，對衛生上更須注意，如空氣之流通，日光之照射，排水之優良，環境之清潔以及容積溫度等。故畜舍不宜貼近大建築物或土堤，有礙空氣之流通也。又須避免貼近池塘及不流動之河流，因過於潮濕也。

(1) 地位 以稍傾斜之乾燥砂質壤土為最適宜。

(2) 方向 以向南及東南為最適宜，因清晨陽光可以直射也。

(3) 排水 舍內當有排水溝以出糞污，不使保留潮濕而至細菌生長。

(4) 通氣 畜舍內除門窗可以流通空氣外，其他尚宜在屋頂及近地面之處，酌製風窗等通

氣設備。

(5) 窗門 宜設於當陽之處，便陽光之直射。

(6) 牆壁 用磚塊木板均可，但其內外以不透水不傳熱為原則，防止濕氣之吸收及舍外冷熱空氣之傳入也。舍內牆表並須以光滑為佳，概光滑則不易積塵埃也。

(7) 地面 地面以石塊、水泥、及三和土等做成爲適宜，但須堅固耐用，無孔隙不漏水不傳熱即可。

(8) 屋頂 屋頂用瓦、木板、稻草、麥稈等均可。現有用鉛皮爲屋頂者，其外觀雖美，但寒暑之感應性過敏，常至冬寒夏熱，早晚較涼而中午特熱，反不如稻草麥稈，冬季可以禦寒，夏季不易傳熱也。

(9) 溫度 畜舍內之適宜溫度，大約羊爲華氏四十度至四十五度，(小綿羊則爲五十度至六十度)，乳牛爲五十度至六十度，馬爲六十度左右，其他幼小動物則爲六十五度左右。

(10) 濕度 畜舍內之濕度(即水氣)百分率，不能超過舍外之氣壓，普通平均以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度爲適宜，可用濕度計算表表出之。

(11) 容積 容積之大小，視牲畜身體之大小而不同。宜稍寬大，不可過狹，否則對牲畜之發育上妨礙甚大，較小之地位，祇適宜於冷的氣候及畜舍內備有合式自動之通氣裝置。普通一千磅體重之家畜宜有五百至一千立方尺的地位。其平面容積，馬一匹須闊六英尺長十英尺，牛一頭須闊四英尺長九英尺，豬一頭須五英尺見方，羊及鷄至少須二英尺見方。

(12) 高度 畜舍高度，視內容物即牲畜數量之多寡而定，可於下表表出之。

畜舍種類	高度	容畜數量
馬舍	一〇——一二呎 一二——一四呎	十匹 三十四
牛舍	一四——一六呎 八——一〇呎 一〇——一二呎	三十匹以上 十頭(可以爲小牛舍) 三十頭以內
豬舍	一二——一四呎 七——九呎	三十頭以上
羊舍	一〇——一六呎	——
鷄舍	八——九呎(南面高) 四——六呎(北面高)	——

牧場爲牲畜運動之所，同時亦爲其覓食天然野生植物之處。牧場之地位當乾燥避低濕，概低濕之牧場，不適牲畜之衛生也。普通黏性重之土質，排水不易，砂質壤土則吸水既易，排水亦速，表土又容易乾燥；倘牧場於下雨後排水不良，積納雨水時，當於四週開溝以排去之，同時並宜於四週植

樹以爲夏季蔽蔭之用，不使牲畜終日曝曬於烈日之下，尤以鷄之運動場爲最要，夏季陽光過烈時，鷄羣甚感不適，輕則妨礙其健康，減低或停止其生產，重則罹病。

牧場如能有兩個以爲更調時，則最合衛生之原則，如甲場污穢，則將其泥土翻轉或以其他方法消毒，而將牲畜驅之入乙場，甲場於不用之時，可以播種綠物牧草以爲牲畜青飼之用，泥土亦同時變爲新鮮矣！

第七節 畜體管理及運輸

(一) 畜體管理

畜體管理，不外梳刷洗濯二途。皮膚之清潔對於牲畜健康上頗爲重要，因畜體染有污垢泥污，有妨其水分之蒸發，於是皮膚之調節作用變成弛緩，故畜體應常常洗濯之，洗濯宜以全身爲原則。畜體出汗後當即揩去，否則能發冷，尤以馬爲甚。其他口鼻肛門生殖器處污穢，宜隨時揩去（以牛馬爲最須注意）。夏季天熱時應當行水浴，清潔其皮膚，可於朝夕各行一次，約數分鐘，但炎夏體熱時以及食後不可即行入水。

蹄爪則時常洗刷修剪，勿使有不潔不平之處，以致引起蹄病。如駒蹄之發育不勻者，不整理時則馬之姿勢與步法均將變壞。牛之舍飼者，蹄不多用，則次第延長向上灣曲，韃關節易受損害。羊蹄不修剪，則亦將引起蹄病之發生。

當天氣炎熱時，畜體或有皮膚病寄生蟲及污穢等事，故宜行剪毛。天冷或潮濕時，則宜行覆蓋，普通用稻草棉絮絨氈等，視牲畜之貴重與否而定。

睡眠時可用乾燥之稻草舖於地上，宜稍厚，污穢或潮濕者則換去。役畜不當令其工作過度，工作之前不宜飼喂太飽。

未成年及發育不充分者不可施行交配，交配之次數不可超出一定之數目，交配之時間不可過多過少應有節制。交配前後，均宜將生殖器洗淨。同時交配應注意二性之大小及力量，是否相當，牲畜站立之地點不可過滑，以免發生意外事件，尤以母畜之不馴者為甚。

(二) 牲畜運輸

牲畜之對於各種運輸，因其振動顛跛，聚居一隅不得運動，其生活均感異常，路途愈長，則影響其健康愈大，故牲畜之運輸管理，亦頗重要。凡預備運出之牲畜，當選體格強壯，精神振作者。運輸物

如車輛畜籠等宜清潔，有光線，及水分之供給，同時宜給予較寬適之地位，勿令其過於擁擠。

第八節 廢棄物之處理

不論人畜，均有其一定之住處，有住處必有遺棄之物件，此類遺棄物，可謂之廢物，廢物有可利用者，有絕對無用者，對於人畜之健康上均有妨礙。牲畜之廢物最宜注意者為糞便屍體廢肉 (Offal)，因此類物件，均為細菌優良之繁殖處，應如何處理此等廢棄物，近代已成爲公共衛生中之一種重要科目矣！

(一) 糞使 牲畜所排泄之糞便，應有一糞池以積聚之，勿使其隨處沾染。因糞便中常有傳染病之細菌存在，如流產菌，炭疽菌，結核菌，口蹄病，黑腿病等，故糞便之處置，應特別當心。乾糞堆積後則能發酵，因之發熱，此種熱度頗足以撲滅糞中所含之各種細菌，故普通乾糞堆積，並無若何問題也。但堆積於室外，常有蚊蠅等之飛集與發生，應於糞堆上覆土以防之。

(二) 臥草 臥草有稻草，麥稈，樹葉，木屑，荳箕，細沙，以及晒乾之茅草等，其原則以吸收水量多者爲佳。以上各物以木屑吸收水分之力量最大，細沙吸收水分之力量最小，宜逐日或數日一換，

換下之污草，可利用之以製堆肥，如係病畜者則深埋之，或投入污水池 (Septic tank) 用藥品消毒之。

(三) 殘渣 牲畜之殘渣 (Garbage) 垃圾，雖與其衛生關係較少，但處置亦不可不慎，因殘渣垃圾中亦可有細菌及寄生蟲等之存在，可以為傳染之媒介，或有別種毒物之存在，故殘渣垃圾最好用一種焚毀爐 (Incinerator) 燒毀之。

第九節 治安劑之應用

牲畜之疾病，除細菌作祟外，尙有其他生物足以影響其健康，如鼠，蟲類，田螺，蛤蜊，蝗等，因此等生物均為寄生蟲之寄主也。凡對此等生物之撲滅即謂之治安 (Disinfestation)，用以殺死此等生物之藥品，謂之治安劑 (Disinfestant)，其性質雖與消毒相似，其方法則各異也。

動物性或植物性之寄生蟲之適當撲滅法，現時常付闕如，因寄生蟲含有時間性，時有時無。其處置方法，祇有隨機應變，消滅此類傳染病媒介之寄主，為萬全之策。其撲滅法有下述數條：

(一) 物理的驅除法 消毀其藏身之處，如樓板祇做一層，地板四週無絲毫孔隙。

(二) 機械的驅除法 應用人工之捉捕或機械的撲殺。

(三) 化學的驅除法 應用藥物毒殺之，如硫磺粉，石灰，硫酸銅等。

(四) 生理的驅除法 應用其天然敵害消滅之，如畜貓以防鼠，但此法常有限止，不如應用各種藥品爲治安劑以毒殺之暢所欲爲也。

第四章 畜疫檢查

凡新買來之牲畜，切不可貿然加入原有牲畜羣中，當先請獸醫檢查，認爲無病者，方可加入，尤以經營乳牛業者更當注意及之。

第一節 檢查方法

牲畜之檢查，不外應用獸醫學上生理病理以及診斷解剖等學科，其方法分普通檢查與特別檢查二種，普通檢查，僅就其外貌上施以檢查，判別其病健而已。

(一) 普通檢查

(1) 外貌 健康牲畜之外貌，活潑而無倦容，對外來聲音之感覺，至爲敏銳；當其臥下時，如有人走近，則立刻起立，高舉其首，擺耳搖尾，右顧右盼，軀幹之運動自如，步履穩健沉實。病畜則反是，常現倦怠之色，人來亦不起立，令之行，更覺遲滯而不活潑。

(2) 皮膚 健畜皮膚柔軟而有彈性。病畜則粗剛而缺彈性。

(3) 毛色 健畜之毛色多密生，柔順有光澤，因其皮脂腺之分泌機能旺盛也。病畜則營養不良，皮脂腺之分泌機能受障礙或廢絕，故毛硬曲而無光澤，雖至換毛期亦不易脫落。

(4) 眼 健畜之眼，靈活爽快，張開時清潔而無污物附着。病畜則目光笨滯，眼結膜多現異色，如潮紅蒼白或淡黃等，並有不潔物附着於其上。

(5) 鼻 健畜鼻翼動搖，鼻孔週緣清潔，黏膜潤濕呈桃紅色，無鼻涕污物等附着，鼻之乾燥或流涕者均病徵也。

(6) 口 健畜口腔黏膜及齒齦呈桃紅色，被以稀薄黏液。病畜則多現蒼白赤褐黃紫等不同之異色。

(7) 脈搏 健畜之心臟張縮整齊，故脈搏勻整，平均每分鐘跳動之次數相差無多，倘特多或特少，均為發病之表現。茲將動物每分鐘跳動之次數列後：

馬	三〇—四五	牛	四〇—五〇
驢	四五—五二	豬	七〇—八〇

魚	二〇—二五		
鳥	一一〇—一四〇	蛙	六〇
獅	四〇—五〇	兔	一四〇—一六〇
象	二五—二八	駱駝	三〇
小牛(六週大)	六五	小牛(六月至一年)	五五—六五
馬(跑跳後)	八〇—一〇〇	小牛(二週大)	七〇
人	六〇—八〇	馬(行走後)	六〇—八〇
狗	七〇—一二〇	貓	一二〇—一四〇
綿羊	七〇—八〇	山羊	七〇—八〇

(8)呼吸 健畜呼吸，沉靜安穩，寬舒而無窘迫之狀，每分鐘亦有其平均數，倘特多特少，即係病徵。氣候高或勞役之後，呼吸數雖一時增加，健畜祇須休息五分鐘，即可恢復原狀，病畜則不然。

馬	八—一六	牛	一〇—三〇
綿羊	一一—二〇	山羊	一二—二〇
豬	八—一八	狗	一五—二〇

(9) 體溫 健畜皮溫均勻齊一，惟離心近處則較高，離心遠處則較低，故耳根腳根鼻端等處，溫度常較低，各種牲畜之平均體溫如下表（華氏）。

雞	四〇—五〇	鴿	五〇—七〇
豚鼠	一〇〇—一五〇	鼠	一〇〇—一五〇
猴	一九	兔	五五
虎	六	獅	一〇
貓	二四	人	一五—二〇

象	九七·六度	駱駝	九九·五度
馬	一〇〇·二	驢	七八·五
牛	一〇一·五	綿羊	一〇四—一〇五
山羊	一〇三	猪	一〇一·七—一〇三·三
狗	一〇一—一〇二	貓	一〇二·七
兔	一〇一·七—一〇二·五	豚鼠	一〇一·七—一〇二·六
家禽	一〇六·九—一〇九	鴨	一〇七·八—一〇·五

(10) 食慾 健畜食慾旺盛，給予飼料，頃刻即盡，每至一定給食時，必四顧覓食或發求食之鳴聲。但腐敗及未吃慣之飼料，雖健畜亦不食，檢查食慾時，應注意此點。

(11) 反芻 健畜於採食後，常行反芻。此係反芻獸消化系之一種生理機能。如反芻減退或停止時，即係疾病之徵象。

(12) 糞 健畜排糞，大約每兩小時一次，其排糞之方法，次數，分量，硬度，形狀，色彩，被覆物，臭氣反應，組織成分等發生變異時，即為疾病之徵象。排糞之多寡，視牲畜之大小，種類，及食物之多少而不同，其每日之排糞量大約如下：

馬	每	日	約	排	糞	三四·八磅
牛	每	日	約	排	糞	五六磅
羊	每	日	約	排	糞	二·八磅
豬	每	日	約	排	糞	一磅

(13) 尿 健畜排尿時，各有其固定狀態及次數，其排尿次數頻繁，數量稀少或完全無尿及排尿時帶痛或失禁等，均為疾病之象徵，普通馬尿溷濁黃色，臭氣特著，牛尿羊尿澄明黃色或暗褐色，

稀薄而臭氣少，豬尿透明淡黃色，有不快之臭味，其每日之排尿量大約如下：

馬	每	日	約	排	尿	一 二 一 四 磅
牛	每	日	約	排	尿	五 〇 一 六 〇 磅
羊	每	日	約	排	尿	一 一 二 磅
豬	每	日	約	排	尿	二 一 三 磅
狗	每	日	約	排	尿	一 一 二 磅

(二) 特別檢查

根據普通檢查之結果，則已知該畜之有無疾病，但如欲知其究患何種疾病，則須施以特別檢查，舉凡循環器，呼吸器，消化器，泌尿器，生殖器，神經系，全身運動，淋巴腺，眼部，頭部，頸部，胸腹部，前肢部，盤骨及後肢部，均須有詳細之檢查，同時並須行顯微鏡，動物接種，接觸測驗等檢視與試驗。此種檢查，已進而至診斷研究等事，此處略而不述，概畜疫防治上之檢查，僅就其普通檢查所得之徵象，已可判別其為健病矣。

第二節 檢查種類及範圍

(一) 種類

凡屬畜疫上之檢查，大多為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又因其性質之不同而分為數種。

(1) 入境檢查 凡一切入境之牲畜，均須經過當地獸醫之檢查，以防疫病之傳入，有疫病嫌疑者，禁止其入境，施行隔離或療治之。

(2) 出境檢查 既防止畜疫之傳入，當然亦須防止畜疫之輸出，故舉凡出境之牲畜，亦須經過檢查而後放行。

(3) 運輸檢查 為嚴密防止畜疫傳播起見，凡在運輸中之牲畜，亦須經過獸醫之檢查，倘遇有疫病發現時，即禁止其運輸與通行。

(4) 屠宰檢查 牲畜之活者固須檢查，死者亦當檢查，概此等疫畜之毛皮骨肉，均可為傳染之媒介，故有屠宰檢驗機關之設立，舉凡屠戶肉商畜販屠宰場以及經紀人等，在事前當舉辦登記手續，宰前宰後均須施以檢驗，倘認為該畜有疫病嫌疑或宰後皮肉有疫病痕跡，得禁止其屠宰與肉品買賣，使此等傳染物與傳染媒介不致廣為傳播。

(二) 範圍

凡牲畜之所在地點或經過去處，均爲檢查之範圍，尤以運輸途徑爲重要，其他如畜行、畜市、肉鋪以及民間養牲畜之畜舍、牧場、運輸牲畜之車輛，平時皆須有獸醫爲之嚴格檢查，認爲健康無病之牲畜，則烙印或發給證明書通行證，如認爲有疫病或疫病嫌疑者，則按照畜疫防治上各種方法以及規則辦理之。

關於屠宰及肉品檢驗，我國政府已在各重要都市次第舉辦，其檢驗辦法亦已明令規定。茲將集得之其他檢查辦法及表格，略附數條於下，以爲參考。

A. 江西省農業院臨川縣政府合辦臨川家畜防疫所集市家畜檢查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省頒家畜防疫辦法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集市家畜須經本所派員蒞場檢驗烙印後方准買賣。
- 三、集市家畜經本所驗明確有傳染疾病時，畜主或管理者應遵從本所處置，不得擅自移動買賣或宰殺。

四、凡市場鄰近村莊某種家畜傳染病流行時，本所根據家畜防疫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得令停止該種家畜集市，並禁止一切類似集市之設施。

五、檢查集市家畜必要時，本所得根據家畜防疫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就地商調警察或團丁協助之。

六、檢查家畜辦事細則另訂之。

七、畜主或管理人違反本辦法時，本所得送區署懲辦。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B.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在永新吉安防治牛疫時對牛隻檢查結果之處置辦法

一、健康牛 一切如常毫無病狀者為健康牛，交還畜主營養。

二、疑疫牛 與疫牛同居或同羣之牛，雖一切如常，亦應嚴重注意監視，在可能範圍內，以各個繫養禁止外放為妥。

三、病牛 a. 體溫在三九·五度以上（攝氏），食慾反芻減退，同時現其他牛疫症狀者為輕病牛，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血清治療並嚴重隔離。b. 體溫在三九·五度以上或平溫三八·五度以上，食慾反芻全廢，口腔陰門爛斑下痢，營養惡劣者為重病牛，即予撲殺燒埋。

四、恢復牛 食慾反芻體溫一切如常，有其他牛疫症狀者為恢復牛，應予以十日以上之嚴重隔離，至於營養過於惡劣者，仍予撲殺燒埋。

C. 上海獸疫防治所治口蹄疫所用之牛行檢查報告表

每日牛行檢查報告表

編號	牛行號數	行名	地址
進牛數	(一)康健牛隻	(二)口蹄疫牛隻	(三)共計
出牛數	(一)康健牛隻	(二)口蹄疫牛隻	(三)共計
現有牛數	(一)康健牛隻	(二)口蹄疫牛隻	(三)共計
本日發病牛數		死亡牛數	治療牛數
清潔狀況			
其他			

年 月 日

獸醫

D.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之保險耕牛健康證明書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保險耕牛健康證明書

牛種	種類	性	毛色	年齡	特徵	體格	用途	產地	備考
	住址	畜主姓名							
診察結果認為健康此證									
獸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節 檢查規則及法令

牲畜防疫事業，各國政府皆有明令規程以促進及保護之，此項政令之頒發，各國略有不同，美國則屬於農部，澳大利亞則屬於衛生部，我國對於牲畜防疫事業，方在萌芽時期，除於二十四年實

業部在上海設立牲畜進口檢驗處外，尚無其他統一之政令頒發，散在各省之防疫規則，多由各該防疫機關自行製定，呈得各該機關之地方政府之同意後施行之，各處不同，故實際上中央對畜疫防治事業，尙未能盡促進保護之責，深望中央當局對此項事業以後能有統一之法規頒行，則防疫事業之前途，方能有顯著之成效，吾人所希望頒發之法規有下列諸種：

(一) 頒行海口防疫法規 所謂海口防疫，即防止外國畜疫畜病之進口也。舉凡外國輸入之牲畜以及牲畜產品，皆須經過海口檢驗所之檢查，得到允許後方准其進口，其目的在防止傳染病之傳入，概近日外國畜疫之傳入中國者時有所聞也。如民國十九年牛傳染性胸膜肺炎之發現，即其一例，因此種傳染病在中國昔時並未發現過。

(二) 頒行中央防疫檢驗法規 國內畜疫據調查所得，無地無有，無地不發，其蔓延與散佈之範圍既大，死亡更多，在農村經濟上之損失，其可怖之數字已如前述，中央對此亟須頒行各項防疫檢驗規則，使牲畜之運輸以及買賣，均須經過獸醫之檢查，以防止畜疫之傳播。

(三) 頒行地方防疫檢驗法規 各省市縣爲保護其本地牲畜，預防外地畜疫之傳入以及本地畜疫之蔓延，亦須有防疫檢驗法規之頒行，倘能達到此步，則中國畜產事業之進展，殊有厚望。

矣！

茲將所收集之各項關於畜疫防治上之組織規程以及所頒法令，附錄數條於後，以爲關心畜疫防治者之參考。

A. 江西省家畜防疫辦法（二十四年三月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家畜，係指牛馬驢騾羊猪犬鷄鴨鵝而言。

一、牛疫

二、炭疽

三、鼻疽

四、狂犬病

五、猪霍亂

六、猪疫

七、家禽霍亂

八、家禽黑死病

第二條 其他傳染病之預防規則，必要時得另以法令公佈之。

第三條 省內縣區有上列家畜疫病流行時，應立即組織家畜防疫委員會，以該縣縣長爲主任委員，農業院獸醫技師爲副主任委員，獸醫技士技術員該區區長該縣公安建設主管人員各一人爲當然委員，該區各聯保主任爲當然幹事。

第四條 凡家畜發現疫病或疑患疫病時，畜主或管理者不得隱匿遲延，應立即報告保甲長或保聯主任迅速轉報防疫委員會。

第五條 前項家畜畜主或管理者，應服從防疫委員會或幹事之指揮，施以消毒隔離及其他防疫上之必要處置，前項家畜非得防疫委員會許可，不准移動買賣或宰殺。

第六條 左列疫病之家畜經防疫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令畜主撲殺之。

一、炭疽狂犬病或鼻疽

二、牛疫或疑牛疫

三、豬霍亂豬疫

四、雞霍亂雞黑死病

第七條 防疫委員認為必要時，對於家畜得注射免疫血清或預防液。

第八條 防疫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於幽僻地點指劃疫畜埋葬場。

第九條 疫畜或疑疫畜屍體，畜主或保管者，應服從防疫委員或幹事之指揮，立即消毒化製或燒棄埋卻之。

第十條 傳染病毒之物品，畜主或管理者應服從防疫委員或幹事之指揮，消毒燒棄或埋卻之。

第十一條 指定之疫畜埋葬場，平時不准人畜接近，非得防疫委員之許可，不准發掘。

第十二條 疫畜或疑疫畜所居之畜舍場所，其所有者或管理者應從防疫委員或幹事之指揮，施以嚴密消毒。

第十三條 接觸或疑接觸疫病毒之人，應受防疫委員之指示嚴行消毒。

第十四條 防疫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劃定區域，禁止某種家畜之出入往來及其屍體或染毒物品之運搬。

防疫委員或幹事認為有緊急之必要時，對於疫畜或疑疫畜所在場所及其鄰接區域，得於

一、定期間遮斷其交通。

第十五條 防疫委員於狂犬預防上認爲必要時，得撲殺野犬，至狂犬預防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防疫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令停止市場家畜之買賣，或其他集合家畜之設施。

第十七條 防疫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家畜及左列物品之輸運入境：

一、牲畜屍體。

二、肉骨肉臟皮毛。

三、其他染毒物品（如飼料用具等類）。

第十八條 防疫委員於施行業務上認爲有必要時，得隨時就地商調警察或團丁協助。

第十九條 違犯或不遵本辦法者，由防疫委員會送該縣政府拘辦或處以罰金。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B. 江西省第七行政區專員公署與江西省農業院合辦家畜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

四年十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江西省第七行政區專員公署與江西省農業院合組，定名爲江西省第

七行政區專員公署江西省農業院合辦家畜防疫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第七行政區內。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專員公署農業院之命商同各縣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 (一) 辦理家畜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辦理家畜經紀人及屠戶登記事項
- (三) 辦理家畜生產死亡買賣移轉登記事項
- (四) 辦理獎勵家畜傳染病發病報告事項
- (五) 家畜防疫巡迴通俗演講
- (六) 指導家畜衛生及消毒隔離事項
- (七) 舉行畜舍清潔運動
- (八) 指定家畜屍體及含毒物之埋葬場
- (九) 家畜市場之監督事項
- (十) 辦理屠宰場及疫畜埋葬

(十一) 辦理家畜入境檢查事項

(十二) 辦理家畜運輸通行監督事項

(十三) 辦理種畜及優良家畜之預防注射事項

(十四) 辦理家畜健康檢查事項

(十五) 辦理疫畜屍體利用場

(十六) 籌設家畜診療所

(十七) 實施家犬之狂犬病預防注射

(十八) 辦理省頒家畜防疫辦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應行事項，第七行政區各縣公民均有絕對遵行之義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推行縣政實驗區促進委員會主任爲主任委員，農業院獸醫技師爲副主任委員，以左列人員爲委員及幹事：

(一) 第七行政區各縣縣長 (二) 各縣縣政實驗區促進委員會正副主任 (三) 農業院獸醫技師 (四) 各縣建設公安主任人員等爲本會委員，各縣各區長縣立小學校長婦女指

導員爲幹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終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有會計庶務文牘繕校事宜，由主任委員就第七行政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縣政實驗區職員中遴員兼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應行事項，交幹事分期執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防疫上有發佈通告規章之權。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縣區內病畜，爲鑑定病性有實施剖解之權，但對畜主得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各縣區內病死家畜屍體，有便宜處置之權。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業務實施上有監督指揮稽核之權。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專署農院雙方合籌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屆年終應將防疫事務，編具報告分呈專署農院，遇必要時得經臨時

業務報告。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本會議決，呈省府備案後施行。

C. 江西省××縣第×區家畜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根據省頒家畜防疫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第×區署，定名為江西省××縣第×區家畜防疫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文書會計事務各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以區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委員以獸醫師、農業院駐在之指導員、小學校校長合作指導員、婦女會會長各聯保主任充之，文書會計事務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區署商承縣政府就地籌措之。

第七條 本會承區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佈告省頒家畜防疫辦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防疫規則。

(二) 辦理區內之家畜調查統計。

(三) 辦理屠戶及家畜經紀人登記。

(四) 巡迴通俗演講。

(五) 辦理家畜傳染病獎勵發病報告。

(六) 指導家畜衛生，及消毒隔離事項。

(七) 舉行畜舍清潔運動。

(八) 辦理疫畜屍體埋葬事項。

(九) 辦理家畜疾病診療事宜。

第八條 本會有發佈家畜防疫各項規程之權。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交幹事分期執行之，區民均有絕對遵行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得附設家畜診療所。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區內病畜，為鑑定病性，有實施解剖之權，但對畜主得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區內病死家畜有便宜處置之權。

第十三條 本會於防疫業務實施上有監督指揮稽核之權。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決，呈准農業院縣政府備案後施行。

(附註)

(一) 防委會以每區設立一所為原則。

(二) 各縣能於縣府所在地設總會各區設分會則更佳。

(三) 籌款有三種辦法：(一) 縣府於造地方預算時，將防疫經費列入預算；(二) 由老廢牛捐劃出一部充用，能將廢牛捐全部移充更佳；(三) 每年每牛出資二角，豬出資五分。

(四) 凡區內家畜有病，醫藥費不取分文，其他發病報告獎金及疫苗收買津貼均照章發給。

(五) 最好每區能聘用獸醫師一人，每月薪俸約四十元。

(六) 每區平均約有牛四千頭豬一萬頭，如照籌款第三項辦法，年可籌得一千三百元，除獸醫薪俸四百八十元外，餘款可用以充藥費，發病報告獎金，及收買疫苗屍體埋葬之用。

(七) 組織委員會及開辦時，農業院可派員負指導之責。

(八) 遇有獸疫流行時，農業院可即派獸醫協同處理。

(九) 需用之血清疫苗，可由農業院獸疫血清製造所分讓，茲將各項血清疫苗最低價格

用途列左：

藥品名稱	價值(按每百c.c.計)	用途	每頭需要藥量	
			預防	治療
牛疫血清	三.〇〇元	治療及緊急預防	八〇c.c.	一五〇c.c.
牛疫疫苗	三.〇〇	平時預防	五〇c.c.	
炭疽疫苗	三.〇〇	治療及緊急預防	八〇c.c.	一五〇c.c.
豬霍亂血清	三.〇〇	治療及緊急預防	二〇c.c.	五〇c.c.
豬霍亂疫苗	三.〇〇	預防用	二〇c.c.	
豬疫血清	三.〇〇	治療及緊急預防	二〇c.c.	五〇c.c.
豬疫疫苗	三.〇〇	預防用	二〇c.c.	
鷄霍亂血清	三.〇〇	治療及緊急預防	四c.c.	八c.c.

(十) 每月將業務，編作報告，分送農業院縣府區署備查。

(十一) 區家畜防疫委員會經費概算

一、委員會職員

義務職不給薪

二、獸醫師

每月約四十元

三、藥品

每月約二十元

四、發病報告獎金

每月約十元

五、疫畜處分津貼

每月約二十元

六、雜費

每月約十元

每月約需洋一百元

第五章 畜疫防治步驟

第一節 調查

防疫首重調查，概有調查而後能明瞭畜疫之種類，散佈以及流行之情形，既經明瞭此等情形，然後即可決定預防之方針。

(一) 調查應注意之事項

(1) 獸病種類 吾人常見牲畜病死，而不知其因何種病而死，更不知應以何種方法預防之，是以應有獸病種類之調查。近數年來，對於獸病種類，雖漸有報告，然大多尚非獸醫所作，故所得結果，殊欠精確，例如雞瘟是否包含鷄虎列拉 (Chichen Cholera) 鷄疫 (Chichen Plague) 鷄螺旋體症 (Chichen Pirochaetosis) 等混合而稱，此三種病症，非獸醫實難明辨。據上海獸疫防治所第一年中確定獸疫之在中國發現者，有鷄虎列拉，鷄魯布病，牛紅尿症，牛傳染性胸膜肺炎，牛瘟，牛

結核病，炭疽，羊肝爛，馬鼻疽等，但其他未經證明者尙甚多。

同時並應注意病原物之變種問題，因牲畜疾病，亦略有地方性，如青海甘肅之牛瘟病原物，未必與江浙同，其他各種疾病亦如此，所謂病原物變種，其應響於免疫力甚大，故亦應詳細調查。

凡調查獸病種類而欲其結果精確者，必須備有調查時所需應用之工具，如顯微鏡以及解剖所用之器具等。

a. 病態診斷——以決定其未死前之生理變態。

b. 細菌檢查——以確定其病原。

c. 病理組織檢查——以察其細胞組織之變遷。

d. 屍體病痕檢查——以察其身體各部之大變跡。

(2) 獸疫所在區域 所謂所在區域。即獸疫平時所發現之地域。其區域面積之大小，各地不同，故在防疫之前，即宜確定之，製定防疫地圖，在防疫之後，再將原區域比較，倘區域面積縮小時，即可證明防疫之效力矣！

(3) 獸疫流行中心點 各種獸疫，均有其中心點，所謂中心點，即獸疫所在地常不斷發生瘟

疫也，此種地方，常爲獸疫流行之起源，亦可謂牲畜瘟疫之發源地。

(4) 獸疫流行情形 當獸疫流行時，應察其開始，興盛以及中止各期之情形，蔓延之遲速，傳播之媒介，死亡之多少，患者之數目，區域散佈之大小，均須詳細調查，然後方能決定預防之方針。

(5) 獸疫之損失 獸疫之死亡損失，有關農民之生計，國家之經濟，故應知其詳細，於施行預防工作後統計之，用數字比較，以明預防之效果。

(二) 調查辦法

調查辦法自以獸醫實地調查爲最妥善，最準確，但有時常爲經濟，人員，路途以及治安等情形所限，止，不能有專事調查之負責獸醫，此時即不得不有賴於通信調查，通信調查雖不及實地調查之準確，但其大概情形，亦可供參考也。

凡有防疫機關或組織之地點，均須於平時按照預定之調查計劃實行之，倘遇有特別或緊急之傳染病發生時，則當特別抽派專事調查之負責者，以爲防治實施之決定。倘能於各地成立防疫組織，製定各種調查表格隨時辦理之，則更爲妥善，茲將所集得之各種調查表格，略附數種於後，以爲參考。

甲、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之家畜傳染病調查表

江西省農業院家畜傳染病調查表 縣 區 村 保 甲

畜主姓名	家畜種類與數	最近三年內常發之病							去年損失數	畜舍狀況	備考
		通俗名	發病時期	蔓延迅速	發病數	因數	病狀	通俗治法			
	牛										
	猪										
	羊										
	雞										
	鴨										
	牛										
	猪										
	羊										
	雞										
	鴨										
	牛										
	猪										
	羊										
	雞										
	鴨										

牛	猪	雞	牛	猪	雞	牛	猪	雞									
牛	猪	雞	牛	猪	雞	牛	猪	雞									
牛	猪	雞	牛	猪	雞	牛	猪	雞									

(一)本表每甲一張,如戶數過多,可用二張。

(二)病死頭數去年行內填寫去年一年中死亡數,本年行內填寫自本年一月至

附註

調查日止所有死亡頭數。

(三)病類記瘟病或普通病, (如牛之胆脹,爛腸,連貼腫,猪之爛腸瘟,欬喉症,

雞之軟脚瘟,白屎瘟等均屬瘟病,如係肢脈外傷等單獨家畜疾病而無傳

染性者屬普通病。)

調查人

保長

甲長

丙、上海獸疫防治所之牛行調查報告表

牛行調查報告表

編號	行名	地址	主人姓名
來源	運來途徑	銷路	運去途徑
現有牛隻(1)黃牛	(2)水牛	共計	出售價格(上) (中) (下) 牛留行時間
口蹄疫情形	曾患重病否	(1)來源	(2)發生日期 (3)黃牛數
(4)水牛數	(5)死亡率	(6)開始防治日期	(7)消滅日期
(8)防治經過	建築情形(1)式樣		
(2)屋頂	(3)牆內外	(4)地板	
(5)每牛所佔面積(方尺)	(6)容牛數	(7)設備	
清潔情形(1)糞便之處理方法	(2)光線	(3)空氣	(4)水 (5)飼料
其他			

年 月 日

獸醫

丁、上海獸疫防治所之牛市調查報告表

牛市調查報告表

編號	地點	集市日期
區域之大小	環境	土壤
出入道路		
集市牛隻	(1) 患口蹄疫者	(2) 患其他病者
		(3) 健康者
		(4) 牛隻總數
其他		
牛市略圖		

年 月 日

獸醫

戊、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之牛疫損失調查表

第五章 畜疫防治步驟

牛疫損失調查表

區別 牛疫發生概況 保聯別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原有牛數	死亡牛數	死亡率%	原有牛數	死亡牛數	死亡率%
第 保聯						
第 保聯						
第 保聯						
合 計						
備 考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之每保牛疫流行概況調查表

每保牛疫流行概況調查表

保 別	村 名	原有牛數	牛疫流行時期		死亡頭數	現有病牛頭數	備 考
			初 發	最 盛			

年 月 日 調查者

庚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之牛疫情況日報表

牛 疫 情 況 日 報 表

畜主 姓名	住 址 (保別村名)	牛 (牝)牛	年 齡	發 病 月/日	症			狀		治療經過	備 考
					食慾	口 腔	通 便	咳 嗽	體 溫		

- (附記)
1. 昨日止現存病牛若干頭
 2. 本日新發病若干頭死亡若干頭
 3. 自開始防疫至本日止共新發病若干頭死亡若干頭恢復者若干頭

年 月 日 填 報 者 (簽)

第二節 宣傳

我國普通農民，智識淺陋，迷信殊深，每當畜疫流行，即束手無策，認為天時命運，非人力所能挽救，多不能接受獸醫所指示關於防疫上適當有效之辦法，惟知拜求神靈，集款打醮，敬神演劇，畜疫

未見減退，金錢反多虛耗，徒然造成經濟上之兩重損失。此種情況，實有妨防疫工作之進行，是以不得不利用宣傳方法以啓發若輩之知識，改變若輩之思想。宣傳之方法不外下述二事。

(一) 巡迴演講 在畜疫未發生前或已發生後，防疫人員應赴各地各村，對農民作極淺鮮極通俗之巡迴演講，破除其迷信觀念，並灌輸其防疫知識。除此外再可行下列數種演講：

(1) 赴各小學演講 因小學教師與小學生多爲知識分子，對於防疫之用意易於了解，同時利用其人數衆多之關係，可收代爲擴大宣傳之效。

(2) 參加集會演講 凡遇各機關各公團各社團等集會時，均可前往參加演講，宣傳牲畜防疫之意義，使彼輩明瞭牲畜防疫之重要。則將來在實施工作時，可得不少之協助與便利。

(3) 召集保甲長演講 保甲長多爲農民，直接接觸之人物，凡其一言一行，均足影響其習慣思想，故應召集彼輩作防疫上之演講，使其明瞭政府舉辦牲畜防疫之苦心，並教以防疫上各種簡易之方法，及發給各種宣傳品使其轉告農民。

演講之目的爲：

(1) 破除其迷信心 以事實上之效果使其迷信不足恃。

(2) 消除其怕懼心 政府辦理防疫，決非加稅之舉。

(3) 去除其疑惑心 使其了解免費治療亦決無需索之事。

(4) 克服其自私心 告以病畜隱匿或買賣之懲罰辦法，使其不敢私宰病畜剝賣皮肉。

(5) 激起其自動心 告以牲畜疾病報告獎勵辦法，激起其自動報告並作事實上之防疫舉動。

(二) 散發文字 在作防疫演講之事，同時可將已經預備好之宣傳文字散發之，因文字可為識字者之閱讀，以收擴大宣傳之效。

(1) 編製淺說 包括防疫上應用之各種簡易辦法。

(2) 印行圖畫 以美麗之圖畫，作有關防疫上之種種說明。此輩鄉村農民，多喜以美麗之圖畫，貼於家內壁上，則農民隨時可以看到，其收效較坊間出賣之「武大郎」「潘金蓮」等類無意識之畫張高出多多矣！

(3) 繕發傳單 此種傳單為最簡單之防疫方法說明，與各種獎勵及懲罰之處置辦法，使農民自身感覺畜疫之危險，而接受獸醫所指示之辦法。

茲將所收集之各種防疫宣傳品，略附數種於後，以供參考。

甲、家畜防疫應注意事項

第一——平時注意事項

- (1) 畜舍務要面向東南，舍內務要明亮乾燥。
- (2) 畜舍內外務要時常打掃清潔。
- (3) 外人及他人家畜勿令隨便出入畜舍。
- (4) 家畜使役中，不可與他人家畜相接近，勿令勞役過度。
- (5) 家畜日常生活狀態，如飲食糞便行動等要隨時注意查察，有無異常。
- (6) 飼料飲水務要清潔新鮮。
- (7) 購買家畜，要詳細查詢該地有無疫病，新買家畜，先行隔別飼養，牛十四日，豬十日，雞鴨三日，俟察無異狀後，方好與舊有家畜同養。
- (8) 不可使家畜在池塘或水溝內飲水洗浴，並不可在池塘或水溝內洗滌污染病毒的器具物件。

(9) 家畜絕對不可接近疫畜埋葬場。

(10) 要常備石鹼，成塊石灰，鹼，棉子油等以便臨時應用。

第二——家畜疾病流行時應注意事項

一、注意各種家畜疫病的症狀

(1) 炭疽 最急性者，病畜突然倒地，痙攣喘息，黏膜呈藍赤色，由口鼻及肛門漏出血液，少時即死，急性及亞急性者，頓發高熱，寒顫，病初興奮不安，後又悒鬱沈悶，垂頭凝視，行步蹣跚，黏膜現藍赤色，呼吸困難，通便初祕後瀉，糞混血液，終以窒息倒斃。本病由飼料飲水塵埃等媒介物傳染之，由創傷發病者有之，多發於低濕地，夏季尤多。

(2) 牛疫 疾牛高熱，減食，沈鬱，眼，口，肛門黏膜紅腫，下顎齒齦初發水泡，後至潰爛，犬便初乾後瀉，或混血液，經過甚快，早者三日，遲或十日倒斃。本病直接由病牛傳染，間接由糞尿污糞飼料等媒介物，均可傳染。

(3) 豚疫 病豬高熱減食，呼吸困難，咳嗽，皮膚發紅斑，經過約五六小時至六七日。感冒及其他一切減弱豬體諸感作，均能促發本病，病豬之排泄物及分泌物，都含有病毒。

(4) 豚霍亂 病豬始初便秘，至末期下糞塊，被有血樣黏液，時或下痢，皮膚發赤斑或紫斑，眼結膜紅腫或出血斑，黏膜有污灰色或黃色的沈着物（舌最顯明），嚙下困難，終至衰弱倒斃。本病多由消化器侵入，病豬的排泄物及分泌物，均可直接傳染。

(5) 豚丹毒 亦一種豬的急性傳染病，多發於六七月間小豬最易感染，病重者七日內倒斃，病豬發熱減食，皮膚現大紅斑發下痢等。本病病菌常隨糞尿潛在土中，為傳播之源由。

(6) 鷄霍亂 本病經過甚速，每每不見病狀突然倒斃，通常食慾減少，下痢惡臭，發熱，呼吸困難，步行艱滯，鷄冠呈紫赤色，羽毛逆立，雙翼下垂，終至疲倦倒斃。本病由病菌入消化器發生。

(7) 鷄黑死病 病鷄發熱，癡鈍，減食，結膜紅腫，閉眼，張嘴，常由口部流出唾洩，終至屈頸窒息死去，本病傳染，多由於啖食病鷄的糞便鼻涕及血液內臟等所致。

(8) 狂犬病 病犬始初舉動不安，後復興奮狂燥，遇物輒咬，聲嘎流涎，嚙下困難，終至沈靜衰疲倒斃。本病多由咬傷傳染。

二、遵從防疫委員或幹事之指導，實施畜舍清潔消毒，曾經喂養疫畜之畜舍及場所，在疫畜離開後，清潔消毒，尤要格外注意。

放。

- 三、家畜疫病流行期間，停止家畜之買賣移動，疫畜及病畜屍體，絕對不准買賣贈送。
- 四、病畜與健畜分開，一切用具最好分別指定，不要混用。
- 五、水源地方，或其沿岸有傳染病發生時，不要取其下流之水，作家畜飲料或洗滌器皿。
- 六、疫病流行期間，家畜飲水及豬鷄飼料，務要煮滾放冷後喂用。
- 七、病畜食剩飼料，不要用以喂養健畜。
- 八、營養病畜的人，不要接近健畜，萬不得意時，要事先嚴密消毒。
- 九、發生家畜疫病人家門前，要設醒目標幟，好使附近居民及過路的人知道，自加警戒。
- 十、鄰近發生家畜疫病時候，此項疫病如未終熄，本村內所有此種家畜，統要關入舍內，不要外放。
- 十一、疫畜不准在防疫委員指定以外的地點宰殺剝割。
- 十二、搬運疫畜屍體或污物至埋葬場時，要妥為裝載，不要有污物隨地漏落。
- 十三、埋葬疫畜屍體及污物時，要服從防疫委員的指示，嚴密處理。
- 十四、發過家畜疫病的畜舍，如未得有防疫委員的許可，不要再養與前同種類的家畜。

第三——防疫上簡易消毒方法（見第二章消毒節）

乙、中疫流行期間畜牛農家應遵守事項

- (1) 發現疫牛之村莊嚴禁牛隻出村及入境。
- (2) 生牛肉不准攜入村內。
- (3) 全村牛欄應同時實施清潔法——清潔辦法另附。
- (4) 遇有病牛應即報告，一面絕對不准放牧。
- (5) 病牛舍內勿得有鷄犬貓豕等出入。
- (6) 病牛糞尿肥料須混以石灰末或灑石灰水深埋土中。
- (7) 病牛屍體最好深埋土中，萬一不能辦到，即就所在地點（不准移至別處）剝割，依照左列方法處理之：

(a) 牛皮浸石灰水中三十四小時後取出曬乾（成塊石灰一分水九分）。

(b) 牛肉煮熟供用。

(c) 內臟必須全部深埋土中。

(d) 地面之血水及一切污物須撒布石灰末掃清理入土中。

(8) 無牛疫村莊之人慎勿與牛疫村莊來往。

(9) 健牛放牧須隔開勿令彼此接觸放在一起。

(10) 管理病牛及剝割病牛屍體之人，每次操作後須用石灰水洗淨手腳及一切用具。

(11) 身體或手足有瘡傷之人，慎勿與疫牛接觸（爲防炭疽病毒傳入人體。）

丙、江西省農業院家畜傳染病緊急預防實施簡則

- 一、鄰近村莊發生家畜傳染病時，保甲長應立即召開本村畜主緊急會議，共同警戒注意預防。
- 二、本村發生家畜傳染病時，保甲長應立即報告家畜防疫處，其發病之家應絕對服從防疫人員之指揮，實施消毒隔離。

三、發生家畜傳染病之家，門前應設醒目標幟，以便附近居民及路過之人知所警戒。

四、發生家畜傳染病人家，在防疫實施期間，絕對不得與鄰居互相來往。

五、疫畜及死體絕對不准買賣或移動。

六、在防疫實施期間，禁止家畜買賣並不准屠夫及家畜商販入村。

七、鄰近某種家畜發生傳染病時，村中所有該種家畜均應遵照防疫處指定期內關入舍內或欄內，不得外放。

八、在防疫實施期間，禁止由家畜傳染病流行區域購入家畜及飼料並一切物品。

九、疫苗不准在防疫處指定以外之地點宰剝。

十、疫苗之糞尿排泄物血液及褥草殘飼等，均須絕對服從防疫人員之指揮，集合一處，消毒焚棄或掩埋之。

十一、疫苗埋葬場應立標幟，禁止人畜接近及發掘。

十二、運搬疫苗屍體或污物至埋葬場時，須妥為裝載，不准隨地漏落。

十三、埋葬疫苗屍體時，須服從防疫人員之指揮，嚴密處理。

十四、家畜傳染病流行期間，畜舍內不准堆積草料及一切不必要之器具。

十五、已發生傳染病之畜舍，非得防疫人員之許可，不得再養與前同種類之家畜。

十六、在防疫期間，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得施行血清之緊急預防注射。

丁、為設立家畜防疫所告農民書

親愛的農友們！家畜和你們家計的關係是非常的重大，這是你們大家都知道。像牛是耕種上唯一的工具，而且牠的價格很高，每頭牛少的值到二三十元，好的要值到一百元以上，如果一旦發生了毛病，或者染到了瘟病，以致於倒斃，那時候不但有田沒有牛耕，而且損失了你們一大部分的財產，多麼的可惜呢？你們養豬，滿望把豬養得肥大，到年底可賺到一筆收入，來補助家用，不幸中途發生豬瘟死亡了，把你們滿腔的希望變成泡影，而且白費了許多飼料和人工，想來這是你們很傷心的事情。再說到雞，差不多每家都養幾隻，既會下蛋，肉又鮮美，怎奈常常容易發生雞瘟，把一家的雞甚至於一村的雞瘟得一隻不留，這種情形或者也許是你們曾經遭遇過的。

現在第×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和江西省農業院爲的要替你們減輕上面所說的牛豬雞種種病害的損失和保護你們家畜的安甯起見，成立了一個家畜防疫所，請了好多位獸醫來指導你們飼養家畜清潔衛生的方法，預防家畜發生病害，倘有害了病的家畜，並可以替你們醫治，不要你們花費。還有牛豬雞發生了瘟病的時候，更要教導你們防疫的方法來撲滅瘟疫，免得輾轉傳染，令你們受到莫大的損失！

我們的家畜防疫工作起初是在臨川鵬溪實驗區開始辦理的，辦了半年的工夫，因爲實驗區

的農民能够誠摯的接受我們的指導，所以得的效果很好，光說牛豬二種，在實驗區未辦防疫以前的一年中間，死了二百零二頭牛，死了一千六百四十頭豬，可是自從我們辦理防疫以後，在辦防疫的七個月中間，統共纔死了四頭牛，九頭豬。至於瘟死的鷄，也不過數十羽。這種事實，是不是真確，祇要你們一打聽就可以知道的。

現在我們要把這種家畜防疫的工作，推廣到各行政區的各縣各區，使得你們農友們也要和鵬溪實驗區的農民一樣的能夠得到這種益處。不過在開始辦理防疫的時候，先要進行調查工作，你們每家現在所養牛豬鷄的頭數和去年所養的頭數，這是我們要知道的。還有去年一年中間死了牛豬鷄沒有是發瘟死的呢？還是普通病死的呢？都要給我們明白曉得，那末我們纔可以決定對於你們家畜防疫的方針。所以當我們派員到你們那裏調查的時候，所問的話，你們要確確實實的回答，千萬不要怕麻煩，更不要掩飾虛報！要曉得這是替你們謀利益的事情，我們並不要向你們抽什麼捐納什麼稅，完全是想保護你們家畜的安全，減少疾病的損失換句話說，也就是要增加你們的收益，富裕你們的家計。倘若家家的經濟能夠富裕，不是地方就可以富足了嗎？請你們農友們要明白我們辦理家畜防疫的意思，決不可猶豫誤會，這一點很要緊的！

親愛的農友們！趕快起來齊心一致的同我們合作，來辦理家畜防疫，替自己謀利益為地方謀幸福！

第三節 訓練與推廣

畜疫防治步驟，除調查宣傳以外，尚須訓練多量之防疫人員，以為實施之用，同時並須以種種方法推而廣之。

(一) 訓練

此處之所謂訓練，乃指訓練防疫上所需要之人員而已，非欲有全能之獸醫也。凡預防注射，隔離，消毒，殺蟲等工作，非有大量之人員，不足以應實施時間之需要，故至少應有兩項人員之訓練。

(1) 防疫幹部 在防疫實施之前，應先造成大量之防疫幹部人員，此項幹部人員之主要工作為普通調查，宣傳，消毒，殺蟲，預防注射等。其方法不外招收初高中畢業之學生或由各地方政府指派保送，開辦訓練班，施以短期之訓練，造成上項所需要之技能。

(2) 獸醫警察 政府應將獸醫警察之訓練列入預算，俾便畜疫防治上之應用，或由當地政

府指派警察數名，至防疫機關受短期之訓練，使其具有防疫上之警政知識，倘一旦遇有畜疫發生時，則即以此種警察臨時派充防疫機關之應用，以政府之威信，助長防疫工作之進行，並可實施其防疫上一切必須執行之權力。

(二) 推廣

此處之所謂推廣，乃將畜疫防治上之一切方法推而廣之於農間也。其法殊無定章，凡認為某種方法可以見效者，即以某種方法推行之。茲略述數條於下：

(1) 免費預防注射 凡初至某一區域實施防疫工作時，一般鄉愚，或則抱觀望態度而不信，或則以貪惜小利而不行，除以宣傳方法消除此等困難外，並須以免費預防注射以為助，使農民目擊防疫方法之收效而起信仰心，信仰心既具，則一切工作之進行，皆可迎刃而解矣！

(2) 舉辦講習會 當農民空閒期內，可舉辦短期講習會，分期分地召集各村農民，施以畜疫防治上之教化，解除將來實施工作上之各種困難。

(3) 組織防疫會 以本地之獸醫，教員，士紳，農民等組織牲畜防疫會，以為畜疫之報告機關，其組織方法，可將前述之「江西省××縣第×區家畜防疫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為參考。

(4) 舉辦耕牛保險 耕牛保險對於牲畜防疫上之助力甚大，概牛隻既經保險後，則保險社或保險公司即負有死亡賠償之責，於是對耕牛之管理衛生疾病等，均有其種種週密防範之設施，無形中給予防疫上以一種最大功效也。惜中國尙未有此種事業之施行，二十五年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曾於臨川模範區舉辦耕牛保險社，作小規模之試驗，結果成績甚佳，將於二十六年逐步推廣於江西各縣。此事在中國猶爲首創，倘全國均能採用其方法，則對於牲畜之防疫事業，殊有至大之幫助焉！

(5) 頒行懲獎辦法 畜疫防治機關應訂定防疫上之懲獎辦法，以督促農民對於牲畜防疫之重視，茲將懲獎辦法各一種附錄於後，以爲參考。

甲 臨川實驗區家畜防疫委員會病畜隱匿及買賣處罰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本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違反本會防疫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將病畜隱匿不報者，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病畜買賣移動若不遵照本會家畜防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先行報由本

委員會驗明得有許可者，其買主賣主及經紀人，各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本區屠戶或肉商不遵照本委員會家畜防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宰殺病畜或出售病肉者，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再犯者勒令停業。

(五) 以上二三四項之處罰，均依照本委員會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本委員會送交自治實驗區促進委員會執行之。

(六) 保長甲長負有隨時監督民衆嚴厲遵守防疫條例之責，如管轄境內民衆有上列二三四項情事發生時，該保甲長應隨時報告聯保辦公處轉報本會辦理，如保甲長失於察覺或知情不報，即由本委員會報告自治實驗區促進委員會各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七) 所有上列各項罰金，均指定移充發病報告及畜舍清潔獎金並疫苗掩埋津貼之財。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乙、家畜傳染病獎勵報告辦法

一、某處家畜發生疫病其中首先報告經診斷確爲傳染病者，按照家畜種類給以左列獎金。

1. 牛一元

2. 豬五角

3. 鷄鴨二角

二、前項發病報告，如有二人同時到達者，其所給獎金即由二人均分。

三、是項給獎辦法，不限於畜主或管理者，凡知情前來報告經診斷確實者，均可得獎。

四、前項疫苗，防疫員認為必要時，得施行剖檢或令撲殺之，此時對於畜主酌給津貼，其數目臨時酌定。

五、前項剖檢或撲殺病畜屍體之全部或其一部，防疫員認為無礙者，於消毒之後，仍交還畜主。

第六章 畜疫防治實施

牲畜防疫不尙空談，當見諸實施，我國對於此項事業尙不多見，概當局猶未注意及此也。就目前狀況，當以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之防疫工作，較爲顯著，亦較爲切實。倘遇有畜疫發生，在實施之前，當先將下列諸點決定，然後方可開始工作。

(一) 製定工作進行大綱 不論舉辦何事，首先自當決定其方針，然後按照其方針而進行之，進行之先後緩急，則又當於事前擬定大綱，於是在實施之時，方能有條不紊。

(二) 製定工作實施辦法 進行大綱既經決定，然後按照其大綱，再逐條擬定進行辦法，更按照其預定辦法而實施之。

(三) 商請地方政府協助 防疫事業之進行，雖在事前已作有極詳細之計劃，但其間波折甚多，決非想像所及，是以猶須於事前商請當地政府之協助，有政治力量爲後援，方不致有挫折停頓之虞。

(四) 籌措經費編製預算 經費一層，在事前當熟計而預算之，否則漫無標準，一旦超出或不敷時，必致影響事業之進行。

茲將畜疫防治之實例數條，附錄於後，以供參攷。

(實例一) 上海獸疫防治所之「口蹄疫防治」

口蹄疫防治工作大綱

(一) 本大綱所稱之病牛，爲有口蹄疫之牛畜，好牛爲無口蹄疫者。

總則

(二) 好牛與病牛，須處處隔離。

(三) 病牛准與運輸買賣集市，但必須嚴守隔離及消毒手續辦法。

(四) 牛行牛舍牛市及其他牛畜所在地，須按時消毒。

(五) 調查各該地牛畜及牛行牛市概況。

(六) 宣傳防疫方法。

工作分類

牛行

(七) 牛行每日進出之牛數及所有好牛病牛之數目，須每日調查。

(八) 每日檢查牛行，見有病牛，須立即牽入特組之病牛房或其他適宜之牛棚內隔離飼養，並治療之。牛行門前須置消毒藥以殺菌。

(九) 無病牛行須每星期消毒一次，有病牛行須每星期消毒二次。

(十) 無病牛行與有病牛行，須分別標記表明之。有病牛行之標記，於無病牛存在後十四日取消之。

(十一) 牛行概況，按期調查之。

牛市

(十二) 好牛病牛之集市，以兩場分別舉行最爲適宜；不然宜於一場中分別聚集，均以標記表明之。

(十三) 於集市日晨以繩圍市一周，留一出入口處。此處地上須置石灰或其他消毒藥以殺菌。

(十四) 傳警數人於市四周往來巡察，以維秩序。

(十五) 牛於入口處檢驗之，遇有病牛，須牽至指定之聚集處。

(十六) 牛市概況，按期調查。

牛畜

(十七) 牛畜應按時檢查，病牛印紫色「疫」字於臀上部之左，好牛印紅色「放」字於臀上部之右以分別。

(十八) 病牛與無病牛，須處處隔離，病牛須按時消毒。

(十九) 病牛應與以治療保養，以求早日痊癒；其不能救治者，得許就地屠宰。

病牛房

(二十) 病牛房須設於便宜之地。

(二十一) 各處病牛，皆編號牽入房內。

(二十二) 病牛房須每星期消毒二次，門前須置石灰或其他消毒藥以殺菌。

(二十三) 病牛治癒，須經消毒後，方可牽入無病牛行。

運牛車輛

- (二十四) 好牛病牛，皆應分車輸運。
- (二十五) 車輛載病牛後，須加以消毒。火車車輛之消毒，應得鐵路管理人員之合作，然後施行。

(二十六) 病牛車輛，須加標記。火車車輛之標記，應得鐵路管理人員之許可，然後施行。

附則

- (二十七) 調查各該地牛畜之來源去處。
- (二十八) 調查各該地牛行牛市牛隻之數目。
- (二十九) 每日工作，雖填表格，每五日更須呈報一次。

口蹄疫防治辦法

- (甲) 方針
- (一) 施行隔離及消毒手續，以防口蹄疫之蔓延，以期早日消滅。
- (二) 禁止宰殺罹疫牛畜用爲食品，以保障民衆之衛生。

(三) 治療已病牛畜，以減少經濟上之損失。

(乙) 辦法

(一) 防治地點：據調查結果，決定在上海市、常州、丹陽、鎮江、南京、蚌埠、徐州及蕪湖等八處，施行防治事宜。

(二) 防治區域職務之分配：上海市由上海市衛生局負責辦理之；南京市由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合辦獸疫防治所負責，並請南京市衛生實驗所協助辦理之；其他六處由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合辦獸疫防治所負責，商請各該縣政府協助辦理之。

(三) 防治人員之委派：

(一) 上海市由上海市衛生局委派一人，受上海市衛生局之管轄，施行該市之防治事宜。

(二) 常州、丹陽、鎮江、南京、蚌埠、徐州、蕪湖等處，由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合辦獸疫防治所各派一人，受獸疫防治所之管轄，施行各該區域之防治事宜。

(三) 視察員一人，由實業部獸疫防治所委派之，視察並指導各該區域之防治事宜。

(四) 防治程序：

- (一) 調查各該地之牛行地址及主人姓名。
- (二) 調查各該地之牛市地址及集市情形。
- (三) 每月檢查牛畜，分別有無口蹄疫，各加以暫時記號表明之。
- (四) 檢查牛行，分別有無口蹄疫之牛畜存在，各以標記表明之。
- (五) 各牛行之無病牛隻，須一併遷入無病牛行，若缺乏無病牛行時，應遷入已經消毒十四日後之牛行內飼養，以便出售。

(六) 各牛行之病牛，應遷入有病牛之牛行內飼養，以便隔離治療，並防止傳染。

(七) 各牛行應每星期消毒一次。

(八) 患病牛畜，俟其口內蹄上之病痕完全痊癒後十四日，再經全身消毒，始准牽出銷售。

(九) 有病牛行，應俟病牛完全痊癒後之十四日，再經最少一次之消毒手續，方准無病牛隻牽入。

(十) 防疫期中之重病牛畜，經獸醫之許可時，得就地屠宰。

(十一) 無病牛畜，准許集市，於轉運前須加放行記號，無放行記號者，不准轉運。

(五) 宣傳、宣傳口蹄疫之爲害及其防治方法。

(丙) 工作報告

(一) 工作表格另定之。

(二) 每日防治人員應將工作報告呈報各主管機關。

(丁) 工作日期 各地工作日期，以各該地口蹄疫消滅時爲止。

(戊) 經費預算：

支出預算：

獸醫檢驗員薪俸	八〇〇元(每月每人各支五十元八人以兩個月計算合如上數)
獸醫檢驗員旅費	四二〇元(每月每人各支三十元七人以兩個月計算合如上數上海市檢驗員不支旅費)
視察員旅費	一二〇元(月支六十元以兩月計合如上數)
藥品、儀器、等費	六二〇元(二月合如上數)
共計	一九六〇元

收入預算：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二八〇元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八〇元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	二八〇元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二八〇元
實業部獸疫防治所	二八〇元
上海市衛生局	二八〇元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二八〇元
共計	一九六〇元

附口蹄疫防治表格五種：

- (1) 牛行調查報告表（見第五章第一節）。
- (2) 牛市調查報告表（見第五章第一節）。
- (3) 每日牛行檢查報告表（見第四章第二節）。
- (4) 病牛治療報告表。

病牛治療報告表

編號	掛號	掛號日	原號	主人姓名
住址	種類	性別	體重	來源地名
毛色	年齡			
關於口蹄疫詳細記載	(1) 已病許久	(2) 同時患病者有若干		
(3) 病程及體溫				
(4) 病狀				
(5) 病痕				
(6) 治療及預防				
其他				

年

月

日

獸醫

(5) 消毒報告表

消毒毒報告表

		日期	時間	次數	方法	藥品	廢物處理	範圍
牛市	牛市號數							
牛行	牛行號數							
牛隻	牛隻數目							
備註								

年 月 日

獸醫

(實例二)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之「牛疫防治」

江西省農業院永吉兩縣防治牛疫業務進行綱要

第一 防疫員之分配

(A) 吉安防疫組（事務所設立區署內）主任方技師梯兼，盧鴻暫代，文書鍾文杏（駐事務所內），臨時防疫員徐鳳岐、舒惠清、黃文波、吳謙。

(B) 永新防疫組（事務所設澧田區署內）主任王湘，文書尹超鼎，臨時防疫員葉超羣、龔平拜、周龍元、劉詔。

第二 辦事程序

- (1) 偕同縣長或科長赴疫區。
- (2) 成立防疫委員會，同召開全區保長會議。
- (3) 詢查各保牛疫現況，臨時登記。
- (4) 詢查本區交通徑路，以便分設交通監視站。
- (5) 分配防疫員駐地，並設通信班及交通站丁。
- (6) 由縣錄省頒防疫辦法公佈。
- (7) 由區署會同本事務所佈告關於防疫一切規則。
- (8) 限期各保造具疫牛清冊及健牛清冊。
- (9) 全體牛隻健康檢查及病牛集中監視。
- (10) 防疫經費之商籌：
A. 發病報告獎金。
B. 各項舉發應用獎金。
C. 撲殺燒埋津貼。
D. 監視病牛消毒藥費。
E. 交通監視站丁及通信班用費。
F. 監視病牛牧夫工資。
G. 燒埋屍體雇工用費。

第三 佈告內容

- (甲) 嚴禁事項：(1) 嚴禁宰殺牛隻。(2) 嚴禁牛隻共同放牧。(3) 嚴禁牛隻買賣及移動。

(4) 嚴禁疫牛屍體內臟糞污拋入河塘。(5) 嚴禁病牛器具用件在河塘洗滌。(6) 嚴禁發生病牛村莊之牛隻外出。(7) 嚴禁病畜糞污隨處亂拋。

(乙) 處罰事項：(1) 違犯甲項之一者嚴重處罰。(2) 隱匿病牛不報者處罰。(3) 畜舍不潔又不服從防疫員及防疫幹事之指揮監督者處罰。(4) 有病不遵防疫或防疫幹事之指示嚴行消毒隔離者處罰。(5) 有違背防疫上公布一切規則者處罰。

(注意) 畜主受(甲)(乙)兩項之處罰，該管保甲長連帶負責。

(丙) 獎勵及津貼事項：(1) 未經發病村莊或牛疫已經終熄村莊，發現病牛，據實報告者，獎法幣二元。(2) 舉發(甲)(乙)兩項所列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獎法幣一元至五元。舉發人姓名決守秘密。(3) 舉發交通監視站丁擅准牛隻及牛皮骨等出入境界者，獎法幣二元至五元。舉發人姓名決守秘密。舞弊站丁送縣府嚴辦。(4) 交通監視站丁查獲私運牛隻及皮骨等出入境界者，獎二元。(5) 經報告之病牛倒斃者，酌給五元以內之燒埋津貼。(6) 經報告之重病牛無恢復之希望者，酌給十元以下之津貼，收買撲殺燒埋。

第四 勵行疫區牛舍清潔

(A) 衛生知識之普及。(1) 赴各保學校演講。(2) 召集民衆團體講演。(3) 巡迴各村通俗講演。

(B) 清潔之實施(1) 依照農業院規定之畜舍清潔規則辦理。

第五 臨時牛疫防治事務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所爲執行防委會議決事項而設，定名爲某縣臨時牛疫防治事務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文書一人，防疫員若干人。

第三條 主任商承防委會主持全所事務，文書承主任之命，司掌文件及庶務事宜，防疫員承主任之命，分任防疫上技術事宜。

第四條 本所經常費由農業院擔負，事業費由地方籌撥，或由防疫專款項下開支。

第五條 本所對於業務進行上有臨時發佈通告，及緊急禁止之權。

第六條 本所於境內牛疫終熄時撤銷之。

第七條 本所結束時除將經過情形及經費收支概況，具報農業院及防委會外，所有防疫業務移歸防疫處及防疫所接辦。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 防疫員服務條規

(1) 態度須和藹，舉動戒輕浮。(2) 同事當融洽，出語務和平。(3) 行爲宜檢束，功令要遵從。(4) 操守須廉潔，服務重忠誠。(5) 精神尙振作，服飾要修齊。(6) 臨事鎮靜，不可忙亂。(7) 辨症真切，不可含糊。(8) 調查週到，不可隨便。(9) 造報確實，不可胡填。(10) 消毒澈底，不可敷衍。(11) 隔離認真，不可通融。

第七 防治牛疫人員臨時懲獎規則

第一條 本則爲促進防治牛疫工作效能訂定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執行業務有合於下列之一者獎勵之：

- (1) 所轄境內疫勢，能於限定期內撲滅者。
- (2) 在預定防疫期內，於撲滅疫勢外，能將全境內牛舍清潔指導普遍實施者。
- (3) 在所轄區內，能按照區內步驟，循序進展，從不與他地方發生糾紛者。

(4) 在執行業務期間，能不避風雨，不辭勞怨，仍按照預定計劃實施者。

第三條 防疫員執行業務，有下列之一者，懲戒之：

(1) 所轄區內於一星期內疫勢未見輕減者。

(2) 在無牛疫區內，接管後十四日內發現牛疫者。

(3) 疫勢已經終熄區內，接管後發生牛疫者。

(4) 辦事操切，處理失當，致起糾紛者。

(5) 懈怠職務，報告不實及濫用職權者。

第四條 防疫人員獎勵分下列三項：

(1) 記功。

(2) 加薪。

(3) 進級。

第五條 防疫人員懲戒分下列三項：

(1) 記過。

(2) 罰薪。

(3) 撤職。

第六條 防疫人員之懲獎，於防疫事務終了時，由主任彙報農業院核辦。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情節重大者，得由主任電呈農業院核辦。

第八條 本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實例三)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之「牛疫中心區防治辦法」

江西省農業院牛疫中心區各縣事務所工作進行綱要

第一 工作程序

(一) 請縣府接洽召集全縣區長會議。

(二) 分赴各區召集聯保主任保長會議。

(三) 分赴各保督造畜牛清冊。

(四) 抽查牛隻健康狀況。

(五) 舉行畜舍清潔運動。

(六) 抽查畜舍清潔狀況。

(七) 作普遍的防疫宣傳。

(八) 詳查過去牛疫流行徑路季節及損失狀況。

(九) 劃定警戒線以沿河兩岸十華里爲範圍，必要時得斟酌情形伸縮。

(十) 警戒線內所有牛隻，由農業院獸醫組血清製造所免費供給牛疫疫苗，盡數實施預防注射。

(十一) 各該縣如有牛疫發現，其處理方式，悉依據永吉牛疫防治事務所成案辦理之。

(十二) 各所每日應將工作填具日報表，按日報辦事處。

(十三) 市場檢查，須連續實施三次以上。

第二 請縣府頒發佈告

(一) 未發現病牛時佈告內容：

嚴禁事項

(1) 禁止病牛買賣。

(2) 禁止宰剝病牛。

(3) 禁止隱瞞病牛不報。

(4) 禁止由疫區買入牛隻。

(5) 禁止病牛外放。

(6) 禁止隨意拋棄病牛糞污。

(7) 禁止病牛屍體內臟糞污拋入河塘。

(8) 禁止在河塘沿岸宰剝牛隻。

(二) 發現疫牛時，請縣府佈告內容：

(甲) 嚴禁事項

(1) 嚴禁宰殺牛隻。

(2) 嚴禁牛隻共同放牧。

(3) 嚴禁牛隻買賣及移動。

(4) 嚴禁疫牛屍體內臟糞污拋入河塘。

(5) 嚴禁病牛器具用件在河塘內洗滌。

(6) 嚴禁發生病牛村莊之牛隻外出。

(7) 嚴禁病牛糞污隨處亂拋。

(乙) 處罰事項

(1) 違犯甲項之一者，嚴重處罰。

(2) 不遵牛疫防治事務所防疫員之指示者處罰。

(3) 畜舍不潔又不服從防疫員之指揮者處罰。

(注意) 畜主受前項處罰之一時，該管保甲長連帶負責。

(丙) 獎勵事項

(1) 未經發病村莊，或牛疫已經終熄村莊，發現病牛，據實報告者，獎法幣二元。

(2) 舉發甲項所列嚴禁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獎法幣一元至五元；舉發人姓名決守

祕密。

(3) 經報告之病牛倒斃者，酌給八元以內之燒埋津貼。

(4) 經報告之重病牛，無恢復之希望者，酌給十五元以內之津貼收買撲殺燒埋。

(5) 各區區長，保聯主任，保甲長，及地方士紳，協助防治牛疫得力者，專案報請獎勵。

牛疫中心區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一)

(1) 各事務所每日應填具工作日報表四份，除留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分報辦事處駐在縣政府及獸醫組。

(2) 分派各處工作人員旅費，除公路汽車費，按照實數列報外，其餘每月每人規定在五元以內，仍實支實銷。

(3) 各員在外工作，應恪遵左列六事：

- (1) 不違背功令。
- (2) 不欺罔溺職。
- (3) 不黨同伐異。
- (4) 不苟取錢財。
- (5) 不曠廢職守。

(6) 不酗酒賭博。

(4) 各事務所報銷，應於每次月五日以前送辦事處核轉。

(5) 疫牛檢驗，遵照規定之「牛隻檢查結果類別及其處置辦法」辦理。

(6) 勤務每所規定一名月給十元以內。

(7) 每月公務雜費規定在十元以內，實報實銷。單據均書明「江西省農業院」

(8) 各所帳簿一律用練習簿分流水、獎金、津貼、公雜費、及薪工、四種。均適用左列格式記載：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方	付 方	結 存	備 考

(9) 各所預算均實報實銷，規定如左：

(1) 薪俸 照通告規定。

(2) 工資 十元。

(3) 獎金津貼及燒埋工資四十元。

(4) 公費 五元。

(5) 雜費 五元。

(6) 旅費 每人五元以內。

(7) 消毒藥品 五元。

其記帳時，實收預算數爲收方，實支數爲付方。

(10) 樂安防疫所除通訊員薪俸旅費，由中心區支給外，其獎金津貼，規定預算二十元，其餘各費均由該所開支。

牛疫中心區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二)

(一) 各事務所直屬牛疫中心區來文應用報告式。

(二) 各事務所對各縣政府，各區署聯保辦公處，各行政區，防疫處，各縣防疫所，防疫模範區，行文用公函。

(三) 各事務所獸醫警察，津貼規定每人每月三元，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四元五角。

(四) 各事務所分配獸醫警察工作如次：

(1) 查禁病牛移動買賣宰殺。

(2) 監視檢查消毒、隔離、撲殺掩埋。

(3) 對違反省縣區禁令者之制裁。

(4) 查禁疫牛屍體糞污之隨意拋置。

(5) 其他臨時事項。

(五) 各事務所於工作期內，順便調查各該縣家畜保健狀況，一千戶至二千戶，表冊另發。

(六) 各事務所，每到一區，應將全區戶口人數，向區署抄錄一份報處。

(七) 各防疫員在預備前往工作地區務應事先確實詢問該地治安情況，倘稍有疑惑，應

即改換工作地點，藉策安全。

(八) 各事務所辦公及起居時間，嚴格規定，由各主任防疫員負責督率照行。

(1) 起居時間：

起床 早七時。

就寢 晚九時。

(2) 辦公時間：

上午 七時半起。

下午 五時止。

(九) 各工作人員，日常服裝，務須整齊清潔，對鄉農態度，尤須和藹，力求接近。

(十) 每保檢查完竣，如確無病牛，即向該保長索取切結。一保聯辦理完竣，即將所收各保切結，交該保聯主任，呈送區署彙轉事務所（切結另發）。

(十一) 印發『區署令各保內容』五條，各事務所於抵各區時，應向區署妥為交涉，請其通令各保聯照辦。

(十二) 各事務所對外及對辦事處文件，應由主任防疫員一人具名。

(十三) 遇必要時，得派獸醫警便衣赴鄉間密查一切。

(十四) 關於報銷上應注意左列事項：

(1) 發單最好一物一張，否則凡屬紙張筆墨文具郵票茶葉等，概列入辦公費；凡火柴棕繩洋油松柴蠟燭掃帚燈臺，概列入雜支；凡消毒火酒藥品棉花及應用器具等，概列入防疫藥品。可同列一發單。

(2) 送處發單，不必黏貼，俾易分拆。

(3) 無論何種發單，概應責商家書『收訖』二字於上，並蓋店章。

(4) 任何人經手所購之物，主管人必須於發單或領條上蓋章。